

大家好！我是新知的新進人員嚴淳齡，2016 上半年曾於新知實習，於 2017 年 2 月初正式加入新知，負責文宣工作，包含新知通訊的編寫、網路的經營，以及文宣品的製作等等，很榮幸能夠在新知持續為性別平權倡議。誠摯邀請您仔細品嘗本刊物，了解倡議現場。

本期為雙專題，專題議題為大專校園性別體檢及婚姻平權。2016 年 6 月起，從輔大性侵案、台北大學性侵案到台大批踢踢網路平台的母豬教論戰、一連串針對酒醉撿屍或譴責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的言論，乃至於以「母豬」的歧視言論侮辱不合於性別刻板印象女性的狀況，也一再暴露台灣大專校園對於女性身體仍存在高度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霸凌。2016 年底，婚姻平權在立院、在街頭，引起了相當大的關注。蔡總統選前支持婚姻平權？而選後蔡總統對於婚姻平權到底做了什麼？從葉永鋐，到畢安生老師，其實每天每天，這樣的故事都在發生著，同志的生命不能再等待。

而新知觀點，本期以性平教育、勞動、長照及年金改革為主軸，呈現給各位讀者。自從 2011 年至今，台灣的性別平等教育面臨許多反挫與阻撓。保守宗教團體散佈許多關於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同志教育和性教育）的不實謠言與污名，煽動社會大眾的恐慌與不安。2016 年 12 月 09 日「性平教育二十載，師生異同站出來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希望可以讓全國民眾瞭解性別平等教育的教育成效和展望，希望 12 年國教可納入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並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對同志充滿偏見、歧視、仇恨的攻擊言語，在校園消失，葉永鋐事件永遠不再重演。而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本會受邀參加 2016 工人鬥總統主辦的「七天假民間公聽會」，從婦女團體的角度表達反對政府砍七天假的立場，因為砍七天假就是砍勞工休息權、砍勞工薪水，很多女性也是勞工，權益一樣受損。而新知於 2017 年 2 月底也通過決議，響應「拒砍七天假」，新知工作人員將維持七天假，且訂定「有意義的」七天假分別是 3/08 婦女節、5 月母親節、8/14 國際慰安婦日、9/03 女性勞工工殤紀念日、11/30 性別平等日；同時，為了保持彈性，提供工作人員自選兩天對自己重要的紀念日。再來，新知關注的年金議題，台灣目前的年金制度，仍與「就業」、「陞遷」、「敘薪」等職場成就，緊緊綁在一起。而這樣的制度，其實是不平等的，特別是針對性別的不平等。長期照顧政策因台灣高齡化的社會而備受重視，在「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稀少的情況下，長期照顧成本快速增加，一般收入或更貧窮的家庭及經濟能力相對較弱的女性、少數族群，或需密集照顧者，卻早已無力負擔，社會不平等快速惡化。以上主題，在內文之中，都有詳細的論述，邀請讀者一同思考與關注。

在新知大聲婆中，收錄了四則有關婚姻家庭或婚姻平權進程的好文，讓各位讀者透過這幾位作者的文字看見不同的生命、不同的心情。而新知的財務及各組的工作計畫及工作日誌，收錄於新知五四三。

讓我們快快一起閱讀本期新知通訊的內容吧！

CONTENTS

● 雙專題 大專校園性別體檢座談會

P04 【活動紀實】性別平等業力引爆！——大學性別平等體檢座談會

● 雙專題 婚姻平權

P14 【網氏年度新聞】婚姻平權，才是堅固婚家制度的力量

P15 【聯合聲明】立院一讀的一小步，邁向平等社會的重要一步 感謝支持婚姻平權法案的立委及助理們承擔壓力，維護平等價值

P16 【聯合聲明】針對 2016/11/17 立法院審議婚姻平權法案性別團體聯合聲明

P18 【新聞稿】反專法、要平權，修民法、爭平等聯合記者會新聞稿

P21 「讓生命不再逝去，婚姻平權站出來」音樂會

P28 【聯合聲明】堅持修正民法，同志權益平等適用，落實婚姻平權

P30 【發言稿】爭取婚姻平權，用愛守護立院

P32 【聯合新聞稿】平權不分黨派，曙光乍現，等待彩虹

P33 【投書】溫柔而堅定地，守護我們的法案——寫在 1226 之前——瞿欣怡

P37 【投書】《民法》外包同志專法，同志家庭權益難保——林寶芳、秦季芳

P40 【投書】守護婚姻價值，從納入同性婚姻開始——秦季芳

● 新知觀點

P44 【聯合新聞稿】性平教育二十載，師生異同站出來

P47 勞基法修法民間公聽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言重點

P49 【聯合聲明】別讓長照服務法變成廢柴法案 反對刪除「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之基本立法目的！

P51 【發言稿】台灣守護民主平台主辦『「金」天如何談未來——社運團體的年金改革方案與對話』論壇 |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發言摘要

● 新知大聲婆

P56 【投書】為什麼我的立委是這種人——李佩雯

P58 【投書】我在異性戀霸權文化下養小孩——梁莉芳

P60 幸福家庭不會只有一種樣貌——藍佩嘉

P62 從父姓或從母姓？姓氏與性別的複雜練習題——黃哲斌

● 新知五四三

P66 各組工作計畫

P69 工作日誌（10~12月）

P73 收支結算表（1~12月）

P74 捐款人名單（10~12月）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21 | 2016 年 10-12 月號

發行人：沈秀華

主 編：嚴淳齡

美 編：框外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覃玉蓉、
秦季芳、陳 逸、曾昭媛、
嚴淳齡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題
大專校園性別體檢座談會

性別平等業力引爆！－大學校園性別平等體檢座談會 活動紀實

整理 / 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2016 年 6 月起，從輔大性侵案、台北大學性侵案到台大批踢踢網路平台的母豬教論戰，引起一波波社會對於校園性別平等機制與法律適用性的討論。除此之外，一連串針對酒醉撿屍或譴責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的言論，乃至於以「母豬」的歧視言論侮辱不合於性別刻板印象女性的狀況，也一再暴露台灣大專校園對於女性身體仍存在高度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霸凌。

針對這些現況，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舉辦「性別業力引爆！大學校園性別平等體檢座談會」，針對「大專院校的校園親密關係與身體自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能與不能 - 功能體檢與現況」、「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處理機制」及「性別教育與資源」四項主題，邀請關心台灣大專院校性別平等現況的伙伴共同參與討論，由校園實務經驗的分享開始，瞭解現在大專生所面對的校園性別事件類型、對性別平等委員會與性別平等教育的期待與需求，作為後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消除校園中性別霸凌 - 特別是針對女性身體與性的暴力與歧視的方向與依據。

開放線上報名後，短短兩天報名人數就超過原本預定的 50 人，且還有許多學校社團幹部與實務中負責校園性別平等推動的第一線人員希望能夠報名。在內部評估與討論之後，決定開放報名，增加名額讓此次座談的功能性發揮到最大值。活動前一天，報名人數高達 95 人，直逼原來的預定人數的兩倍。且報名者多數為女性，且年齡多在 30 歲以下，也顯示對於婚姻家庭結構中的性別不平等、同性戀與多元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侵害等依然是目前校園與年輕世代所關心且亟欲打破的困境。

當天活動有多精彩？有哪些內容不能錯過？
聽我娓娓道來～

(一) 大專院校的校園親密關係與身體自主

身為寫戀愛但不是兩性作家的專欄作家蔡宜文，一開始從打蟑螂的故事帶出現代年輕世代在親密關係的狀況。她從 PTT 母豬教論戰、Dcard



◎圖說／專欄作家蔡宜文

中的觀察，拋出「我們到底是在跟誰談戀愛？」的討論。究竟是在跟對方談戀愛，還是在跟一套假設的社會符碼談戀愛？

如果大家有看 PTT 的男女板、Dcard，他們不像在問對方的意願，例如跟一個人吃飯，下次對方不再應約，就直接認為是因為我沒請客，所以被拒絕。因為有一套很強的社會劇本在那邊，社會劇本被認為比那個人的意願還重要。於是常出現可怕的字眼，例如「不是不給上，只是不給你上」。其實本來就是，但他們把這句話當成「我這麼努力付出，他連手都不給我牽」，用奇怪的結構免除個人的意願。回到前面的文章，他說自己是性難民，不是愛難民，是「性」難民。反推也是，有些男生也提到，好像在這些文化中沒有預設男人拒絕性愛的場景，反正男人在異性戀中如果拒絕好像就怪怪的，如果他拒絕性邀約，可能會被認為「不是男人」。

這個符碼不見得是社會主流的結構，所謂進步論述也會影響這些人，例如我也聽過「你如果不答應我的性邀約，你就不夠性解放」。我們怎麼在情感中看待他人的意願跟自主，這是很重要的。

接著分享的是說著自己就是喜歡找麻煩，特別是喜歡找自己麻煩，不斷挑戰自己對於生活中性別意識的白癲菌，是我們本次座談會中最年輕的與談人。

她從成大「存在、愛戀，也瘋狂」通識課程觀察的經驗，提出性別議題就像空氣，我們都需要，卻很常忽略。她發現，生活中的性別議題須仰賴敏感度。課堂上就算她對老師授課內容想反駁，也會面臨阻力。例如，老師在課堂上播放的影片犯了倒果為因的錯誤，就算她提出多元的概念，對方也會回應：「凡事都有例外，我講的是通則」，刻板印象牢不可破。同學跟老師性別意識低迷、權力不對等、偏見根深蒂固，課堂中的權力位階差異，讓更多人退縮或是不再課堂上引戰，也讓她感受到更無力。

雖然成大性平會認定性別歧視成立，但無力改變這堂課的續存，最多只能邀請這些老師參與性平會舉辦的講座，並建議下學期停開；她批評這是份沒有影響力的判決，對於現況與未來無法



◎圖說／白癲菌

立即有效改變。刻板印象的破除仰賴衆人共同開創創新局，但現實上真的太難了。此外，她也從穿胸罩、月經、陰道等身體議題為出發點，拋出她的性別觀察；反思大學女生對於自我身體的認識不足與應該更正向面對身體經驗。

最後一位分享的是台北大學法律系的官曉薇副教授，她從自己針對一系列婚姻家庭與愛情的

論述切入，談到時下流行的真愛論述從小學開始影響到大學，更多人在面對親密關係時，不知道要如何去證明或是回應「真愛」，反而造成親密關係更為僵化或是刻板。此外，她也針對目前爭議的同性婚姻與性別平等教育在運動策略上提出建議，當我們爭取婚姻平權的同時，也要小心過分強調婚姻與家庭價值的危險性。現有的親密關係中仍有許多性別不平等與刻板印象的部分，仍需要被看見與挑戰，而非照單全收的提倡固有的婚姻家庭與親密關係想像。最後，她也呼籲要回到教育面來，從小學開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性別平等叫法各章內容，才可能讓大專院校的親密關係與身體自主權得到保障與落實。

(二) 大專院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能與不能？-功能體檢與現況

今年度不少性別事件，有不少人都開始質疑學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功能是否齊全？這場次我們請到三位與談人，分別是當年催生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推手，台灣大學心理系的陳惠馨老師，以及曾任中正大性平會學生委員的江蘊生、輔仁大學前學生會會長，同時也是輔大灰姑娘創辦人之一的廖郁雯。

一開始，陳惠馨老師從當初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開始說起，說明當年的立法脈絡與目的，並關照先前輔大案及校園中老師對同志歧視言論等現況，呼籲學校不能只有看見個案，而是要從個案中看到台灣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的樣態與既有社會、文化的關係。直指現在的大學校園對此落實不足，才會讓性別平等事件頻傳。也就是說，學校除了針對個案調查之外，更重要



◎圖說／台北大學法律系 官曉薇副教授



◎圖說／台灣大學心理系 陳惠馨老師

的是要回歸教育目的，將此轉化成設計性別平等教育的內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與第三章的目的與規定。

江蘊生則是從自己在中正大學課堂上所遇到的性別歧視開始，談到大學校園中性平委員會組成的問題，未必所有性評委員都具有性別敏感度與性別專業，加上校園權力結構，反而造成在處理上不力的狀況。也提醒大家最近的同婚論戰其實也是推定性別平教育的好時機，可以討論與直面歧視。

校園的性別平等意識是否足夠，除了影響學生在校園的生存環境外，也可能影響到學校中的老師。如果性平會與主管無法提供友善環境給師生，藉由推展性平業務來提升性別意識，不只學生，連協助處理性平事件的老師，都可能受到不平等待遇。最後，他呼籲大家要主動關注身邊的人的狀況，在這波性別歧視的文宣與論戰中，提供更多的支持與關注，讓環境變得友善。

廖郁雯一開始就用圖表說明輔仁大學性平委員產出程序，學生委員由學務長推薦，而非經過學生遴選等民主方式產生，也不具代表學生意見的基礎，說明為什麼不信任性平會運作。她也從輔大灰姑娘的門禁抗爭經驗，談到為什麼會一步一步從體制內走到體制外抗爭，雖然學校有性平會與申評會，但是在送提案過程中卻飽受刁難與踢皮球，讓他們最後決定絕食抗爭，並對教育部施壓。

她也很直接點出輔大的學校組成來自於三個不同教會的資金與權力，所以即便有性平法規定，但在學校運作上仍難突破結構上的問題。但是，她更呼籲大家要站出來挑戰，不能單靠性平會或是學校機制就希冀問題可以解決。

在這個場次中，與會者中有位跨性別伙伴發言，以自己的經驗提到學校性平會對於性別多元



◎圖說／前中正大性平會學生委員 江蘊生
理上不力的狀況。也提醒大家最近的同婚論戰其實也是推定性別平教育的好時機，可以討



◎圖說／輔大灰姑娘創辦人之一 廖郁雯

與平等的想像還是很缺乏，對於校園性平事件的想像往往都存在於異性間的性騷擾、性侵害，對於校園友善環境的想象與施力也多數聚焦在解決校園死角確保安全上。但是以其跨性別身份來說，校園硬體設備，例如游泳池、廁所、更衣間、宿舍等設置，如何兼顧多元性別的使用者又不帶有分隔歧視，也是目前校園的性別平等教育應該要面對與解決的。

（三）校園校騷擾、性侵害、性霸凌處理機制

一開始，沈秀華董事長先帶大家回顧對台灣性侵害議題推動不可遺忘的重要人物 -- 彭婉如女士。她表示，今天是彭婉如女士遇難的案件追溯期滿的最後一天，雖然兇手依然法外，但她所努力推動的台灣性別運動依然往前邁進，喚起更多人對於校園的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的關注，能量累積催生今日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性別平等教育法。



◎圖說／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沈秀華

「改革怎麼可以嫌麻煩？！」

黃麗莉教授一開始就提醒大家改革真的很麻煩，調查也很麻煩，但是絕對不可以因為嫌麻煩就放棄改革與推動校園性別平等。

她從 1994 年民法親屬篇修改、性侵害防治法、家暴法、妨害性自主罪立法與修法，到國家級性別平等政策推展，談到這些年在性別平等路上我們一起做過哪些努力。也提到這些年性侵害 / 性騷擾相關法案不斷隨現實狀況滾動修正，在學校性平會成員的訓練上也有許多著力。儘管目前性平法在校園實施仍有許多不足之處但也可以從這些不足出發，從學校制度與人力補充、增加資源與要求好的教學設計等方式去補充跟改善問題，而非直接揚棄性平法，不在校園做相關的處理。



◎圖說／黃麗莉教授

她也舉國內大學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做了不少對於學生與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翻轉性別權力

關係的實例，像是游泳池月票議題、女生宿舍門禁等等 … 我們要把性平法的執行跟法本身哪裡有不足區隔開來，看看是哪部分需要調整，回歸性平法的教育目的，而非僅聚焦在懲戒上。

接著與談的是輔大法律系的戴伯芬教授，戴伯芬老師一開始就說了她支持性別平等教育法，但是反對把所有事件都放到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案件來處理，一方面是在法規底下學校都必須即刻處理，而且也把重心都放在個案調查的處理，反而忽略了校園中其他需要性平法資源與制度改善的部分。

此外，校園性平委員的組成也影響調查事件進行。委員會看似民主，但是其中行政人員比例高，且缺乏調查專業，也會影響其決策機制。加上通報制度與性平會的行政罰與準司法調查與審判程序，也會讓校園進入隙性的氛圍。她從性平法的目的、學生受教權與教師勞動權三個面向提出實務執行上的問題與質疑，主張應該大幅限縮性平法的處理範圍，回到師跟生的關係；至於生對生的關係則回到教育來處理，而非用調查事件來處理。

緊接發言的是政大法律系教授王曉丹，王曉丹老師一開始就提醒大家，性平法要面對的是高度爭議的法律議題。她也同意在實務上可能有戴老師所言的狀況，但也要重新思考性平法的功能與法律效果，如何改變，而非直接思索不需要該法。

她從法律合法性的社會基礎為出發點，檢視性平法調查機制中的性別問題與矛盾。性平法的重要目標在於打破父權結構與權力控制，但是在調查中不可避免地又援用了上對下權力的法律意涵。產生三種矛盾：壓制弱小與挑戰權威之間的矛盾、事實與法律的一同性、司法期待與正義不可能。



◎圖說／輔大法律系 戴伯芬教授



◎圖說／政大法律系 王曉丹教授

她強調法本身未必有問題，有些問題來自於法的操作者。為了解決這樣的狀況，我們必須檢視運作現有性平機制者受到嚴罰思想與控制文化影響，而產生矛盾或操作上不佳的狀況。必須回頭挑戰性別文化，重新展開其開放性，透過對話進行社會溝通與提升意識。

(四) 性別教育與資源

這階段的主持人是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秘書長黃嘉韻；她一開始就以自己過去的校園性侵害事件破題，強調校園的性別教育與資源非常重要，不可或缺。這同時也是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與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努力耕耘的工作重點，更希望今日與會者能多提出意見來討論。

擔任清華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委員的陳筱婷，一開始就先拋出問題，「清大有性別教育資源嗎？」她坦白直言，接到這個題目的時候讓她認真想了許久目前大專院校到底有哪些資源？

「感覺上沒有啊 ~~」 她直率的說著，引起在場民衆會心一笑。

她從自己擔任學生代表參與學校性平會運作的經驗為出發點，說出清大與竹教大併校之後兩校性平會整合的問題，以及對於性平委員在性平意識上不足的焦慮與想法；再從通識教育、諮詢中心、學生社團等學生常用的不同管道，分別體檢現有的性別平等資源。以及在學生心目中存在中很薄弱、微小的性平會（有PPT字體為證）。性平事件調查的行政工作壓垮性平會的行政人員，幾乎所有精力都花在這些事情上，對於要提供或是增加性平教育資源或活動，則是被動連結校外的團體活動與資源，具體來說，效益不大。即便在學校宿舍管理上有男女差異或是在靠北清大粉絲頁上的性別歧視言論，儘管有不少學生抗議或是提出疑問，改善的部分卻是相當的少。



◎圖說／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黃嘉韻



◎圖說／清華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 學生委員陳筱婷

她呼籲性別教育與資源不能等，在學校應該要更積極的提供與關注到資源提供者的性別意識是否足夠，才能符合學生需求，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接著與談的是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同時也是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理事長王儼靜副教授。

她談到，要談大專校園的性別平等教育與資源，就不能不從國中小的性別教育談起，才能了解為什麼現在的大專生會是這樣的。她語重心長的說：「孩子在進步，但是我們的課本一直沒有在進步，跟不上學生需求。從小學、國中、高中到大學，如果我們一直都跟不上腳步，之後要如何 push 教育跟上需求，學校跟進呢？回到今天說了很多次的性平法第二章、第三章，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推廣少了什麼呢？如何把陽剛特質這樣的概念轉換成學生可以理解的語言？如何透過教育現場，把性別概念置入？」

針對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現況，以及如何再加把勁落實，她提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教師使用教材或進行教學活動時必須合乎性別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歧視。建議學校也可以把這樣的標準放進教師課程評量中，標示出正向使用教材的老師，也把發表歧視言論的部分點出來。除了學校課本之外，社交媒體也是目前學生學習性別平等很重要的資源。除了意識到正向的部分，也要看到學校讓那些性別刻板印象的課程或資源進入校園。

最後，她也提醒大家要看到十二年國教改革，之後性別平等教育不在課綱中要如何落實，是身為性別教育者要面臨的重要挑戰。教育寫得再漂亮，跟實質落實還是有不一樣；所以我們最重要的工作是找出不一樣，然後把理想落實在實踐中。

（五）綜合討論

最後的綜合討論，針對這陣子的同性婚姻與性別平等教育現況，與會者的發言與經驗分享絡繹不絕，原本預定的 30 分鐘完全不夠，硬是又延長了 30 分鐘，但仍不足以讓所有想發言者都充分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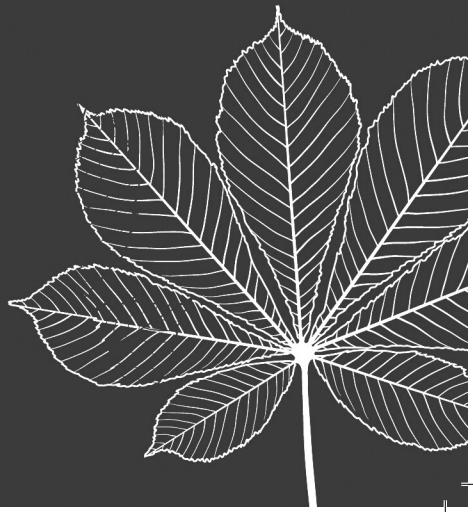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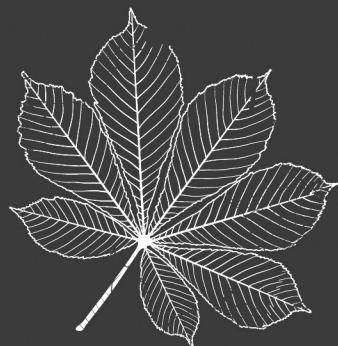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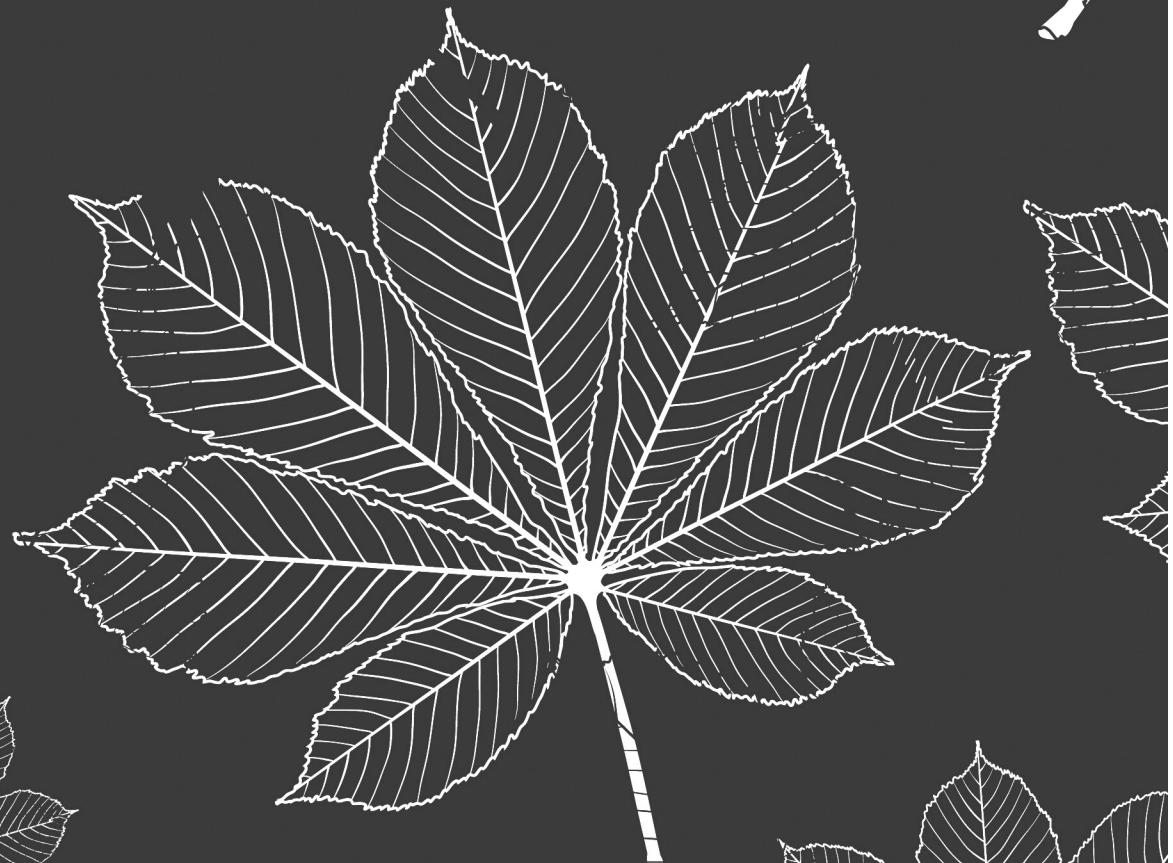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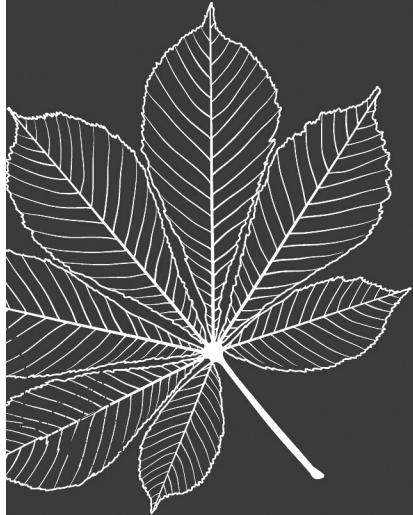
◎圖說／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理事長王儼靜

多數人都談到對於反同勢力近年來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抹黑與反動，的確造成資源與教育環境不夠友善的問題。儘管性別平等教育法明文規範了學校應該成為推動校園性別平等的主力，對於針對特定性別與性傾向霸凌也應被禁止，但是各校對於性別平等是否具有足夠專業認知，以及面臨質疑時能否扛住來自家長的壓力，也是目前大專學生及長期關心與投入性別平等運動者所關注與擔心的。

與會者對於台灣的性別平等推動具有高度期待，也期望 CEDAW 公約、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精神能夠逐步落實，而非被動的等事件發生才來處理。學校與各縣市教育局、教育部應該主動對外釐清，並且重申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而非僅消極的僅關注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的調查，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創造多元友善環境，必須從頭開始檢視，包括教師的性別意識、教學過程中課本、教材的設計與運用上是否具有性別平等精神，乃至於教師評量、校園性別平等資源等都應該納入檢視。

* 各與談人分享內容，請見新知 Facebook 粉絲頁的「性別平等業力引爆！ 大學校園性別平等體檢座談會」活動頁面 <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1608293246141037/>

專題
婚姻平權



婚姻平權，才是堅固婚家制度的力量

婦女新知基金會自 2006 內部成立「多元家庭小組」，開始討論台灣在婚姻制度外另立異性、同性皆適用的伴侶法制之可能方案，同年蕭美琴立委提案「同性婚姻法」卻被賴仕葆等立委杯葛於程序委員會外；2009 年邀請各性別團體組成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參與推動婚姻平權、伴侶制度之修法運動。

2016 年本會與同志諮詢熱線、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酷摩沙獎共組「婚姻平權大平台」，與尤美女立委共同研擬及合作推動新版的婚姻平權法案，在十月同志遊行前夕提案，加上連署立委人數高達共 48 人，在 113 席立委中超過 42%。但在尤美女召委 11 月 17 日第一次排案審查時遭遇極大的保守團體反對阻力，因此「婚姻平權大平台」各團體緊急動員了三場大型集會造勢活動，分別在 11/28 立法院公聽會、12/10 世界人權日、12/26 法案第二次審查，數十萬人上街力挺。

本會投入許多人力在婚姻平權法案研擬、國會遊說、撰寫說帖、聲明及新聞稿、邀請各界連署聲援等方面，與同志團體密切合作，各團體代表和同志家長、同志父母密集遊說各黨立委，加上三場街頭造勢、與保守團體拼，終於得到跨黨派立委支持，在 12/26 法案第二次審查時順利通過以民間版條文為基礎的民法修正條文。

然而，我們只是暫且通過了委員會初審的關卡，接下來法案預計在五月可能進入黨團朝野協商，這才是更大的硬仗，需要爭取立法院四個黨團的全面支持：民進黨、國民黨、時代力量、親民黨。本期編輯期間，大法官於 3 月 24 日召開同婚釋憲案言詞辯論的憲法法庭，依規定必須在言詞辯論結束的兩個月內做出釋憲結論，因此當五月大法官釋憲結果公布後，將對立法院的修法方向造成什麼影響，我們當然會密切觀察，再向大家報告。



◎圖說／20161210讓生命不再逝去為婚姻平權站出來音樂會

立院一讀的一小步，邁向平等社會的重要一步 感謝支持婚姻平權法案的立委及助理們承擔壓力，維護平等價值

性別團體聯合聲明 2016年 11月 8日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

今天(8日)立法院傳來了消息，尤美女委員跟許毓仁委員分別提案，獲得跨黨派連署，讓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民法修正草案，都順利通過一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也可望在周五院會一讀。

這段時間仍有許多對法案其實不理解卻反對同性婚姻的電話湧入各個立法委員與黨團辦公室，使委員和助理們承受不少的壓力與行政負擔。因此，團體們十分感謝立法院各位委員們在這樣的壓力下，還是讓法案順利通過一讀。

做為與尤美女委員共同研議法案、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團體，我們高度肯定此次跨黨派支持平權各位委員們的努力；對於諸多反對的質疑，我們也希望再次說明，同性婚姻合法化目前所提出的法案，僅是提出了「平等」、「反歧視」的條款。讓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在民法親屬中的關係，得到法律的平等對待；以及在同性伴侶在收養的過程中，不會因為性傾向而受到不利對待。草案中並沒有改變法律上對「婚姻」的定義與內容，法院原本對於收養者應該以兒童最佳利益的評估標準，也沒有任何降低或退步。

今後我們將會更努力的繼續與立法者以及整個社會溝通，讓大家看到同志伴侶與家庭的生命故事與真實處境。希望有朝一日，每個人、每個家庭都能夠享有平等而自由的生活。

針對 2016/11/17 立法院審議婚姻平權法案 性別團體聯合聲明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

2016年 11月 17日

今日（11/17）立法院進行民法修正案的審議，經過上午國民黨立委的程序杯葛，幸好下午又繼續進行立院程序。但團體也希望現在包圍立法院的民衆，能夠尊重民主，勿不理性阻擋立法院公開審議法案的程序。

團體希望這屆立法院可以盡快進入法案實質討論，不再進入充斥恐同言論以及歧視性言論的公聽會（立法院三次、法務部五次）。法務部亦辦過北中南東四次公民審議會議，以及一次正反雙方的座談會。但這些公聽會裡過去曾經出現多種傷害同志的言論，例如：

- 說同性戀者是「戀童癖的性少數人士」。
- 親生的孩子你才有那個血緣關係去愛他，收養的孩子你能這樣的愛他嗎？
- 佛洛依德的精神分析學派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異性戀的停止、遏制或退化的狀態
- 同性婚姻，我們還是認為它違反公序良俗。
- 上帝造人是造男造女，婚姻就是上帝親自設立跟祝福制度，等等。

以上這些並非對社會有益的理性討論，也不是真正的民主。甚至在集會的場合，都公開辱罵同志為「豬狗」、「變態」、「去死」，造成社會的撕裂。我們認為再開公聽會只是造成再次的傷害。

然而，針對法務部今日提出的書面意見與部長有關同性伴侶法的發言，性別團體深表遺憾，民間團體認為同性伴侶法不符合憲法上平等的要求。2014 年，已公開出櫃的現任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相當於我國大法官）Susanne Baer 訪台演講時，直指僅限同性的伴侶法有違憲疑慮。Baer 法官在法務部最近的訪問研究報告中也強調，德國是因為基本法中的規定受限，才以同性伴侶法的方式，以為可以實質保障同志的權益，但事實上，正因這種區別化、差異化的立法方式，

德國同志團體其實已經陸續提起許多憲法訴訟爭取權利。Baer 法官認為臺灣憲法既無德國這種歷史遺緒的限制，就不需要再繞道僅限同性的伴侶法，而應該採取直接承認同性婚姻的方式，方是尊重憲法平等精神及節省立法、司法資源的最佳選擇。法務部向來強調應該參酌外國立法例，那麼更不應重蹈德國同性伴侶法的覆轍。

我們也呼籲現在包圍立法院的民衆，保持理性溝通，尊重議事民主。台灣近年有關同婚的民意調查，均顯示支持同志婚姻合法化的民意早已超過半數。其實立法院現在正在進行公開的法案質詢及答覆，全程也都在網路上公開，並無任何黑箱可言。請反對民衆能夠同理並尊重民主程序，在各位憤怒的此刻，我們深切地懇求各位能冷靜地感受同志社群，在長達台灣歷史上百餘年來被法律體系排除、並被視為次等公民的痛苦，更能理解同志想要爭取平等的真諦。更希望這社會上多數的支持朋友們，能積極的站出來，支持你的同志親友獲得真正的平等，讓台灣的每一個人都能以愛成家。

【反專法、要平權，修民法、爭平等】聯合記者會 新聞稿

時間：2016年 11月 28日 (星期一) 上午 9：00～9：20

地點：立法院青島東路側

合辦單位及發言團體：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

同志要平等，不要專法！

11月 28日立法院針對婚姻平權修法，召開本會期的第二次公聽會。主要推動民法修正的同志與性別團體，動員支持群眾包圍立院，表達同志社群強烈反對歧視性的隔離「專法」。我們共同要求同性婚姻及同志家庭也應與所有人民一樣平等適用民法的婚姻家庭規定，而非把同志當作次等公民，逼迫同志接受差別待遇、低於民法保障的「專法」。

同志要婚姻平權：增訂民法親屬編通則 第 971-1條「平等適用」條文

如果採用尤美女版，增訂民法親屬編通則 第 971-1條：

「同性或異性之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

同性或異性配偶與其子女之關係，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但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以異性配偶為限。」

一旦民法修正通過這一條「平等適用」的條文，將來所有親屬相關的法規（例如家事事件法）都可以依照新增的民法第 971-1條來解釋適用，毋須再修任何法規，唯一需要修正的只剩下「人工生殖法」限於異性婚姻的規定。

然而，如果另立專法，依法務部估算，至少須變動 356條、498項的法律條文，這才是耗費司法成本及社會資源。因此，我們再次重申，修正民法才是正道，政府若因少數反彈，逼同志接受次等待遇的歧視專法，台灣還能宣稱是民主人權國家嗎？

立法院世代戰爭，新世代站出來

立法院目前三個版本婚姻平權法案的提案連署及表態支持立委共有67位，在113席立委中約佔6成；台灣近年多項民調也顯示超過半數民意支持同性婚姻，年輕世代的支持度更高達八、九成。

但在反同團體強烈動員並持續對藍綠兩黨高層施壓下，兩大黨的黨團總召柯建銘、廖國棟都主張另立專法，頻頻壓制黨內支持修正民法的立委，同婚儼然成為立法院跨黨派的世代大戰，傳統妥協與平等人權觀點之爭。

總統選前承諾支持婚姻平權，選後何時兌現？

曾經幫蔡英文總統大選操刀視覺設計的聶永真，11/26在自己臉書憤怒批評柯建銘總召的「專法」說。在場各團體代表拿起蔡英文總統大選中募款用的彩虹卡，共同呼籲蔡英文總統不要忘記自己選前承諾「支持婚姻平權」，如果不讓同志平等適用民法的婚姻家庭規定，就不符合「婚姻平權」！請蔡總統不要放任柯建銘總召把同志家庭趕到「同志專法」的隔離座位區！

同志族群不是次等公民

這是同志社群完全無法接受的，人權不應妥協，平等適用民法其實只是卑微的基本要求，退無可退。因此即便 11/28日是上班時間，也有這麼多同志及支持的親友，自發性串聯動員到立院表達「反對歧視專法、修民法支持婚姻平權」的心聲。

所謂的同志專法，不僅內涵上屬於次等公民、差別待遇的歧視，其實說穿了還是政治上的拖延戰術。目前根本沒有任何立委提案，無論是過去幾年法務部宣稱要研議的同性伴侶法、或柯建銘總召提及的同志婚姻法，都僅止於法案名稱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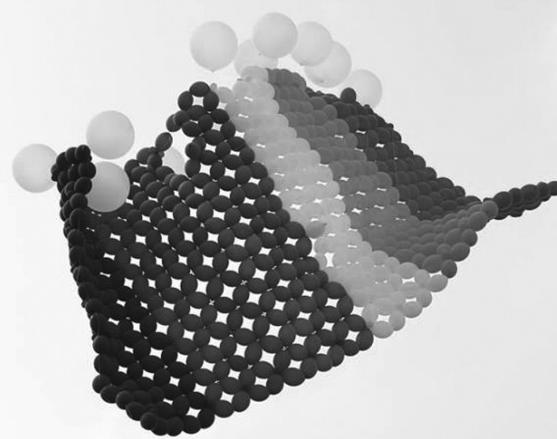
拒絕差別待遇，反對歧視性的專法

我們要提醒蔡英文總統，選前既然以承諾「我支持婚姻平權」短片及彩虹卡席捲同志族群的捐款、選票，選後也請有勇氣、有決斷力，跨越保守阻力、積極兌現政見，勿再拖延遲疑不決，讓反同團體的不實文宣一步步侵蝕社會的理性對話空間，傷害台灣進步人權的國際形象。

同時，我們呼籲民進黨黨中央及立院黨團，不要放任個別委員提出背離多數民意的歧視法案，應以

政黨整體的格局來推動已獲得多數民進黨立委連署支持之尤美女版民法修正草案，兌現總統政見。我們也要向國民黨喊話：請國民黨立委站在歷史正確的一方，不要讓自己成為改革阻力，而應與社會多數民意、年輕選民共同創造歷史。我們還要高度肯定時代力量黨團願意堅持修正民法的正確方向，不向反同勢力妥協。至於親民黨團，我們則要持續觀察。

11/28是星期一上班時間，青島東路上卻擠滿了成千上萬的同志及支持的親友、異性戀朋友，趕來立法院大聲疾呼：同志族群不是次等公民，我們拒絕差別待遇，反對歧視性的專法。請朝野看見同志家庭的需求，共同支持民法修訂，保障同志平權。



◎圖說／20161210讓生命不再逝去為婚姻平權站出來音樂會

讓生命不再逝去 為婚姻平權站出來 音樂會

主辦單位：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Queermosa Awards 酷摩沙獎、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真光福音教會、基本制作。

12/10記者會 發言名單：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資深研究員 呂欣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律部主任 秦季芳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曾嬿融理事

真光福音教會 Elisa牧師

台灣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 蘇珊

基本制作 巫緒樑

十二月十日（週六）世界人權日，「生命不再逝去 為婚姻平權站出來」音樂會在凱達格蘭大道舉行。衆星齊力接唱相挺婚姻平權，並訴求同志「生命不再逝去」。數萬同志與支持友人，共同宣告支持同志平權是一場不分黨派、不分異同、跨越行業的行動——同志人權是屬於全世界、新時代的價值。

活動邀請到各類家庭代表，如為自己同志孩子感到驕傲的父母；也有如王天明與何祥（伊莎貝爾他他篇主角）、陳雪與早餐人這樣相伴多年的同志伴侶；更有養育孩子彼此相伴的同志家庭；還有支持同志友人的異性戀家庭代表。這些不同的家庭，帶著不同的故事，卻擁有相同的信念：為權利挺身而出，為了所有人能擁有平等幸福的權利。

相挺為平權，全民撐同志！

除了藝人、名人等個人支持外，企業界、政治圈與各行各業也都有代表現身，力挺婚姻平權。企業界包括 Google、HP、和碩科技聯合公司董事長童子賢等。政治圈則罕見地有跨黨派不同委員，一齊支持，包含民進黨立委段宜康、尤美女、陳曼麗、林靜儀等，民進黨副秘書長徐佳青，以及時代力量立委黃國昌、林昶佐、洪慈庸、高潞，以用、徐永明等委員親自來到現場，還有國

民黨立委許毓仁、柯志恩、許淑華、蔣萬安，雖有行程不能親臨，仍錄製支持婚姻平權短片，表現出滿滿誠意。

十一月起陸續發起的各界連署，目前已多達 50 餘個各專業領域發起相挺婚姻平權（各界專業人士的連署人數詳見附件）——包括司法官、律師、公證人、警察、社工師、基層教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公衛愛滋工作者、醫療人員、獸醫師、媒體人、作家、藝術工作者、圖文設計工作者、空間工作者、歷史界、文學界、文化界、資訊界、宗教界、學術工作者等各專業領域，還有大學生聯盟、高中生聯盟，原住民族和海外台灣人也都沒有缺席，社會各界一齊站出來，同聲支持同性婚姻的民法修正案。

民間團體部分，包括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女書店、台中同志遊行聯盟、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同志遊行聯盟、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南洋台灣姊妹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OURs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綠色公民行動聯盟、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等長期推動人權與性別平等的公民團體，也都齊聚凱道擺設攤位，除了用行動來支持婚姻平權，也讓來參與的公民認識、理解更多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發生的社會議題，彰顯世界人權日的多元內涵。

民法不修，歧視不休！

今年十月各黨立委正式提出三個版本的婚姻平權法案後，部分反對法案人士的諸多說法都充滿了對於同志社群的歧視、抗拒與貶抑，甚至也開始有反對性別平等教育的聲浪，讓我們對於校園中同志學生的處境感到擔憂。我們懇切的呼籲，立法者與目前考慮提出對案的各界公民團體，法案討論應立基於給予同志社群平等的法律保障、消除社會上對於同志的隔離與歧視。為了達到這個目標，讓同志平等適用民法，是我們認為最好、最不消耗社會成本的修法方式；任何低於民法保障的、隔離式的同志專法提議，都忽視了專法會加強、複製同志族群長期以來受到的社會歧視。

1226 再相會：用愛守護法案，用愛化解歧視！



◎圖說／活動最後，主辦單位將這些年因性別歧視而受苦逝去的生命的姓名（葉永誌、林青慧、石濟雅、畢安生等），以及大大的「爭平權」三個字及象徵多元性別人權的彩虹，以雷射投影在總統府上。

晚會氛圍在大雨中更顯哀戚悲傷，但在我們投影彩虹「爭平權」在總統府之後，大雨卻正好停歇，象徵同志運動將在遭受反同勢力攻擊的風風雨雨後出現彩虹。下一步，我們要呼籲所有關心同志人權、相信平等與自由的人們，於十二月二十六日重返立院，這一次，我們要用愛來守護實現平等的法案，用愛來化解歧視。讓我們為下一代，創造一個沒有歧視的平等世界。1226 立院見！

附件一：2016 年 11 月起 各界連署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 連署人數

各界連署社群	連署人數
司法官	264
律師	1000
公證人	
法律體系從業人員及學生	1225
警察	237
基層教師	1385
教育工作者及相關科系學生	2623
社會工作者及學生	1900
心理工作者	1295 (8 個公會)
心理相關科系學生	2108
臨床心理師	621
臨床公衛愛滋工作者	
精神科醫師	270
醫療人員及醫療相關科系學生	3700
職能治療工作者及學生	600
動物醫療從業者與在學學生	700
圖文插畫暨影像平面設計工作者	1532
空間專業相關工作者及學界	850
藝術工作者	1865
臺灣作家	861
文學與語言學界	1645
歷史學界	405

各界連署社群	連署人數
傳播界	
資訊界	321
原住民族	194
宗教界	4044
文化界	1832
高雄人	3457
海外台灣人	
學術工作者	1849
中山大學	1406
東吳大學	1850
青椒炒性別	2019
力挺同性婚姻學生連署 / 同學陣	13040
全台大專院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 學平盟	
高校婚姻平權促進聯盟	

附件二：過去幾年（2011 起）各界連署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 連署人數

連署社群	主要訴求	連署人數（連署期間）
律師	台灣社會長期排除所有同性、異性非婚伴侶在法律上共組家庭、享有相關權益的現況應該被改變。選擇同居的伴侶，與婚姻中的配偶一樣有著彼此共同生活的事實與意願，卻無從享有與婚姻配偶同等的各種社會保障，淪為次等公民。	232 位律師 2011/8/15-2011/9/6
學術工作者 ／大學教師、博士生／	從科學（同性戀並非疾病）、人權（性傾向乃是自我認同、人性尊嚴之核心）、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宗教（信仰應是安定力量，而非國家法準則），聲明支持修改民法的同性婚姻合法化草案。	約 2250 人 主要期間：2013/12/2-7，2014 仍有零星加入聯署
學生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中學生、專科生、大學生、碩士生／	主張「拒絕不義是公民的義務，人權應是立法的至上方針」，反對抹黑式的討論以及守舊的人權觀念，認為婚姻平權法案是人權守護的一部分，也是真正促進下一代幸福的方向。	約 13000 人
基層教師 ／幼稚園、中小學教師／	身為教師，對反同婚陣營的抹黑文宣以及遊行時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反教育」行為表示反對，支持婚姻平權，並呼籲在中小學等各級教育落實多元性別教育。	約 1380 人 2013/12-2014/1
法律人 ／各大專院校法律系學生及校友／	從平等的角度出發，支持立法保障同性婚姻，並主張除異性戀婚姻所組成之家庭以外，現行社會中尚有許多單身、單親、隔代教養、三代，以及目前無法於統計中看見的同志或是同居等多元家庭，法律應看見此等家庭之存在，以及給予相應之保障。	共有 16 個大專院校加入連署活動，10 日內募得約 2000 多名法律人連署支持
法律界人士 ／法律研究、教學、實務工作者／	同性婚姻合法化涉及憲法的人性尊嚴與平等保障，而婚姻法也持續在歷經變革，支持婚姻不應排除同性伴侶，並呼籲各界以正確資訊、理性態度進行討論，停止製造恐慌的錯誤資訊傳遞。	由 30 幾位法學教授發起，約有 200 多位法學者、實務工作者響應連署
心理工作者 ／心理師、輔導教師或心理、諮商相關科系學生／	從實務上分析對於同志的排除跟歧視對同志的家庭與親密關係有不利的影響，並主張所有性別及性傾向都應享有婚姻的權利，政府應積極維護同志人權，而心理專業人員也應在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上擔負推動平權的社會責任。	共 1866 人連署，包含： 諮商心理師 225 人 臨床心理師 71 人 輔導教師 182 人 心理相關研究者 66 人 其他相關工作 388 人 心理相關系所學生 934 人 2013/12，至 12/22 止

連署社群	主要訴求	連署人數（連署期間）
文化藝術工作者 ／記者、作家、藝術、 設計、音樂、戲劇等等 工作者／	堅信文化的力量在於廣納百川的包容力，更堅信每個 人都是生而平等的，支持婚姻平權、譴責不義的反對 活動，並重申文化工作追求更自由、平等的創作土壤。	約 1800 多位連署。 2013/12，至 12/13 止
精神科醫師	精神醫療致力於促進個體心理健康及社會整體幸福， 主張「多元成家」與「婚姻平權」保障多元性別與家 庭發展，對於社會有正面效應，工作者自身與社會均 應積極促進對於他人的理解，避免汙名與歧視。	由 112 位醫師發起，約有 200 多位精神科專業醫師連署。 2013/12/12 發起，13 日已有 177 名連署
社會工作者 ／社工實務及學術工作 者、學生／	社會工作者的基本信念，是不歧視、無偏見，尊重每 一個人的尊嚴、價值與選擇，因此支持婚姻平權，呼 籲社會工作者共同爭取公義的社會。	約 500 多位連署。 (2013/12/10 發起，至 12 月底 已有近 500 人，後續仍有社工 加入連署)
東海人 ／東海大學學生、校友／	支持婚姻平權，並反對東海校方在未經由全校師生以 審慎思辯的內部討論下，逕自以學校名義參與「台灣 基督教宗教大學校院聯盟」(TaiCUCA)，主張學校應 回歸大學自主精神，退出該聯盟。	

律師界支持伴侶權益立法保障：<http://www.awakening.org.tw/upload/uploadfile-691.pdf>

學界支持婚姻平權連署：<https://sites.google.com/site/acatwsignformarr/>

學生支持婚姻平權連署：<https://sites.google.com/site/unistusignformarr/>

基層教師支持婚姻平權：<https://sites.google.com/site/edutwformarr/home>

法律人挺同志，反歧視：<http://ppt.cc/QkQOU>

法界支持婚姻平權連署：<https://sites.google.com/site/marriagequalitytw/home/marriagequalitypetition>

心理工作者支持婚姻平權連署：<https://hugojay.com/0rz/marriagerights.html>

文化藝術工作者支持婚姻平權：<https://sites.google.com/site/culturesignformarr/>

精神科醫師支持婚姻平權連署：<https://sites.google.com/site/twpsychiatristforequalmarriage/home>

社會工作者挺婚姻平權：<https://sites.google.com/site/swrgoforlgbt/home>

東海人支持婚姻平權連署：<https://sites.google.com/site/thuequalmarriage/home>

醫療界支持婚姻平權連署：<https://sites.google.com/site/healthandmarriageequality/home>

醫學公衛人支持婚姻平權連署：<http://ppt.cc/tVaiK>

政治人支持婚姻平權聲明：<http://ppt.cc/Yf4nN>

【聯合聲明】2016 年 12 月 19 日 堅持修正民法，同志權益平等適用，落實婚姻平權

共同聲明團體：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

針對民進黨立法委員蔡易餘今日提出連署送案的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我們可以感受到蔡委員這次提案出於好意，努力嘗試在專法派之外打開討論空間，同樣選擇於民法架構下進行修法，期使同性婚姻及子女的權益受到民法的平等保障。

蔡委員所提出的修正草案，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的修正草案（尤美女委員版）均強調平等適用條款，這部份值得肯定。不同的是，蔡委員將此條款放置於同性婚姻專章下（蔡委員版草案民法第 1137-3 條），而非民法親屬編的通則（尤版草案民法第 971-1 條）。

尤美女委員版（團體版）民法親屬編 通則 增訂 第 971-1 條：

「同性或異性之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

同性或異性配偶與其子女之關係，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但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以異性配偶為限。」

因此，蔡委員版的平等適用條款效力能否不限於民法，能否擴及到其他法規中對於親屬身分關係的認定，我們仍有相當疑慮。此外，蔡委員版本條文選擇「準用」、而非「適用」（草案第 1137-2 條）及民法下設立同性婚姻專章，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也尚有討論空間。

民間團體認為，綜合比較幾個修法版本，尤美女委員版還是立法技術上最簡便，最能保障同志與其子女家庭權益，且無憲法平等原則疑慮的版本。司法院在今年 11 月 17 日立法院審查婚姻平權法案的書面報告中「敬表贊同」尤美女委員版這樣的立法模式，稱許這將「可避免大量修改法條文字」，化繁為簡，無須大量修改其他法規文字，也不會掛一漏萬。

針對蔡委員提案內容，我們認為有以下幾點值得討論之處：

- (一) 在民法「婚姻」章外另設「同性婚姻」專章，是否妥適
- (二) 對各項法律中親屬身分關係的認定，能否平等給予同志家庭足夠保障，仍有疑慮：

- 1. 「適用」與「準用」大不同；同性婚姻就是「婚姻」而非「準婚姻」。
- 2. 平等適用條款放置民法同婚專章，效果能否擴及所有法律的親屬身分認定，仍有疑慮

做為推動婚姻平權法案的民間團體，我們希望朝野各黨立委能夠堅定支持團體版本（尤美女委員版）

在民法親屬編的通則增訂 971-1條的平等適用條款，這樣簡潔的立法模式更能確保同志家庭的配偶及子女皆能平等適用各項法律中涉及親屬的條文，而非只適用民法，以避免日後仍須修正多項法條或迫使人民以訴訟爭取權益的司法資源及社會成本。

我們殷切期望 12月 26日排審婚姻平權法案時，團體版本（尤美女委員版）能夠順利出委員會。我們籲請朝野各黨立委遵守 11月 1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協商結論，使草案在本會期結束前順利審查完竣、審議過程不得杯葛，期盼當天能夠針對法案內容進行平和理性的實質討論。

1226 爭取婚姻平權 用愛守護立院 團體聯合 記者會 新聞稿

主辦團體：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真光福音教會、同光同志長老教會、Queermosa Awards 酷摩沙獎、基本制作

2016年12月26日（星期一）乃是婚姻平權的民法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首次進入「逐條審查」階段。因此，這次法案能否夠順利出委員會、邁向下一階段的法案協商，受到社會高度矚目。主要推動此案的幾個團體，號召上萬同志在立院濟南路側替法案審查加油。

感謝朝野不分藍綠提案四版本

2006年，蕭美琴立委提案同性婚姻初探台灣社會水溫，遭國民黨立委杯葛阻擋；2014年12月22日婚姻平權的民法修正草案首次排入法案審查的詢答階段，後來卻因人數不足流會。十年後，這次創下同時有不分藍綠四個民法修正案，即將在今日進展到法案大體討論、逐條審查的階段。除17日委員會審查詢答的尤美女版、許毓仁版、時代力量黨團版等三個提案外，這次新加入蔡易餘委員提出的民法修正案。今日草案能否順利完成初審、送法案出委員會，邁向下一階段的朝野協商，更是全球矚目的國際話題。

民間團體深深感謝幾位提案委員不畏選民誤解的壓力，全力支持婚姻平權、堅持修正民法，打開討論空間的努力。各版修法方式不同，因此也造成部分差異。許毓仁版與時代力量版修改稱謂的修法方式，僅處理了民法當中的權利義務關係，對於民法外的其他法律或行政命令中提及「夫妻」、「父母」等文字則無法適用，日後必須不斷修訂散落不同法律下的相關稱謂，才能完全保障同志家庭的權益。

蔡易餘委員所提案的民法「同婚專章」以及新增第1137-2條所使用的「準用」用語，試圖讓同性、異性都置於民法大傘的保障下，對同志卻仍有所區隔。推動修法的成員表示，「平等適用條款」在蔡易餘版被置於同婚專章，有可能導致僅能適用民法，而不適用其他法律。平等與適用的原則應在民法親屬編的通則被明文訂定，才能全面確保同志家庭各項權益平等適用其他親屬法

規。因此，各團體籲請各黨立委務必支持民團版草案（尤美女委員提案）。

場外團體於法案審查前再次重申，其他版本採用不同立法模式、各有著重之處，而民團版（尤版）就是目前同志社群多數人高度贊同的修法版本，期望各黨立委以行動回應同志社群對法律權利保障的渴求。

推法團體表示「不輕易下車，同志要坐到最後一站」

歷經上次委員會（11月17日）的插曲，以及反方幾次的強烈動員。今日委員會的審查勢必也會歷經一番頗波折。面對有可能的挑戰，卻絲毫不減同志朋友的信心。上午聯合記者會，最後在上萬民支持者共同拉起巨型彩虹旗，濟南路上瞬間一道道彩虹浪騰翻湧，象徵著同志人權的彩虹路上雖然遭遇各種挑戰，但同志仍將用愛守護立院，堅持和平守護法案的決心。

平權不分黨派 曙光乍現 等待彩虹 性別團體 聯合新聞稿

2016年12月26日 婚姻平權法案於立法院初審完竣後

今日委員會在跨黨派委員的充分討論之下，初審通過具各方共識的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第971-1、972、973、980、1079-1條及第八章同性婚姻相關條文），條文內容綜合了民進黨立委尤美女版及蔡易餘版、國民黨立委許毓仁版、時代力量黨團版的民法修正草案，以及民進黨立委周春米及郭正亮、國民黨立委許淑華的修正動議文字。其中，最關鍵的條文就是象徵同志婚姻平權的「平等適用條款」初審通過納入民法親屬編的通則，使同志家庭權益得到全面性的法律保障。

今天委員會初審通過，我們衷心感謝跨黨派立委合作推動，雖承擔壓力仍堅持平等價值。今天委員會初審通過，象徵同志平權的彩虹路通過了中途站的關卡，我們可預料明年的朝野協商將有更險峻的挑戰。我們幾個推動民團版的團體借用葉永鈞媽媽11月26日在高雄同志遊行的談話，宣示同志人權不會中途下車，我們手上的這張車票是要坐到終點、而不是中點，我們一定會坐到最後一站。不達婚姻平權，絕不放棄下車。

溫柔而堅定地，守護我們的法案——寫在 1226 之前

文／瞿欣怡 作家、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過去這一個多月來，台灣同志們經歷最深的撕裂。

11 月 17 日，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預定審查同志婚姻之《民法》修訂案，卻因為場外反對同志的護家盟抗議，被迫延後審查。台灣社會因為挺同與反同，開始撕裂。原本大眾期待的彼此辯論，也因為反同方毫無底線的謊言，超出辯論該有的基本道德，演變成對同志最黑暗的攻擊。

沒有任何一個人，應該承受這樣的傷害。

反同方吵著說同志婚姻平權是突然開始的，沒有任何程序與說明。那是假的。從 1988 年起，祁家威就曾請求與同性結婚，並提出同性婚姻法的請願；1996 年，許佑生公開與男友葛瑞結婚，藝文界人士紛紛支持，引發社會討論；2000 年，祁家威申請同性婚姻釋憲；2006 年，蕭美夢提出《同性婚姻法》；2013 年，伴侶盟提出多元成家方案；2014 年，憲法模擬法庭以同志婚姻為辯論主題，最後判決限制同志婚姻違憲。

幾十年來，同志一直爭取平等的婚姻權，舉辦無數場辯論、以及明載載立院公報的公聽會，以及同光教會與釋昭慧法師，都曾為同志伴侶證婚。同志從來就沒有停止努力溝通。

另一個更卑劣的謊言，是抹黑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為了恐嚇不知情的民衆，反同方拿繪本假冒成性別教育的課本，製造各種假文件。甚至買廣告，在熱門時段公然說謊。

然而，在學校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不是要教導孩子「變成同性戀」，而是要保護那些性別氣質不同的孩子，不要讓他們被霸凌，被傷害。2000年4月20日，屏東高樹國中葉永鋐被霸凌死去，四年後，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明文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是為了保護弱勢的孩子免於恐懼，教導孩子尊重跟你不一樣的人，是在救命。除了葉永鋐，還有更多孩子在無人知曉的角落被霸凌，最後選擇傷害自己，甚至失去性命。

惡意地抹黑校園性別教育，是對同志孩子最大的惡。

那些逝去的生命，是同志們心中最大的痛。

我們見過太多讓人心碎的死別。我的三叔瞿海祥也是這樣死去的。他從小俊逸、優秀，是憲兵隊小隊長，卻因為同志身分曝光，在二十九歲時，在部隊飲槍自盡。他的屍體被放在冰冷的水泥地上，等著傷心的母親來收回去。三叔還那麼年輕，卻再也無法在燦爛陽光下微笑，買一束他最喜歡的鮮花。

在某一次的公開演講中，有一位中年媽媽近乎責備地問我：「你們選擇當同性戀，難道沒有想過父母的感受嗎？」我知道她或許正在經歷孩子出櫃，所以我選擇迴避她的問題。其實我很想跟那位母親說：「阿姨，如果讓我奶奶再選一次，我相信她寧願要一個健康的同志孩子，而不要一具冰冷的屍體。」

我們見過太多死亡。1117後，一位台大的女同志也選擇自殺了。不只是這些死去的同志，很多同志都差點跨進死亡的那一端，我們幸運地活了下來，進入中年。我們受過很多苦，只盼望未來的同志小孩不要再受苦。

法案通過對同志孩子意義非凡，雖然世界仍有歧視，但至少在國家的層次上，一條平等的法律等於告訴他們：「同性之愛不是變態，不是罪惡，是受法律保護的。沒有任何一個人有權利傷害你。」

反同方被恨與恐懼蒙蔽了眼睛，一而再、再而三地用卑劣的謊言傷害同志。過去這一個多月來，同志們流了很多眼淚，不明白人心為什麼可以這麼壞。

即使我們哭了，卻仍然記得，我們渴望的是愛，不是恨。雖然世界傷害我們，但我們在日常中回報的，仍是美好。

我們在不同角落工作，從無懈怠，儘管面對社會上強大的恨意，同志仍給出所有的創意、美好，與專業。同志從來不因為社會給的是恨，就回敬以恨。

同性戀者的起點，本來就是因為愛。我們珍愛得來不易的伴侶，珍愛紛亂世界裡的日常甜美。

同志婚姻合法化的起點，也是因為愛。我們見過太多太多在醫院的生離死別，無法照顧伴侶的苦、無法領遺體的痛、無法祭拜的悲…。異性戀伴侶難以想像的情境，卻是同志的真實處境。

同志從來就一無所有。除了愛。

我們在異性戀家庭長大、讀異性戀的童話故事，被父母師長殷殷叮嚀要找個好異性嫁了，才有幸福。我們的愛仍在被圍堵的城牆裡冒芽，最後鑽出高牆，得到一小方天地，找到另一株跟我們一樣的靈魂，緊緊相守。

雖然面對的是恨，我們渴望的，始終是愛。給同志一條平等的法律，也是愛，是人與人間的善待，我的異性戀朋友們說：「我知道你在受苦，這是不對的，我們應該把權利還給你們。」

同志從來沒有多要什麼，同志要的，只是公平。

台灣已經充滿各種撕裂傷痕，執政者應該用更大的智慧與勇氣，實踐真正的公平正義，而非

加深對立仇恨。把人民導向街頭比人頭、比大聲，是執政者的無能，更是人民的悲哀。

在一個多月的撕裂與眼淚後，明天就是 1226，司法法制委員會要二度審理同志婚姻法案。因為路權的關係，護家盟在中山南路，同志團體在濟南路，兩方陣營終於在街頭對峙，為此，我憂慮不已。

反同方的網站有很多激烈言論，除了要給同性戀好看之外，還嗆聲要血洗、要組衝鋒隊。我們呼籲護家盟及反同團體請拿出理性與自制，不要在街頭有任何形式的挑釁，用暴力對待同志。

也懇請同志朋友們，面對挑釁，不回應、不生氣，快步離開。1226 在濟南路的同志們不要忘了，我們的初衷是因為愛，無論我們經歷過多少暴力，來自父母家庭反對的暴力、學校同學嘲笑的暴力、社會冷言冷語的暴力，以及護家盟過去一個多月來的抹黑，我們都不曾害怕。

我們是赤腳走過黑暗的人，我們看過太多同伴逝去，1226，如此靠近平權的一天，經歷幾十年的黑暗痛苦，終於走到這裡，讓我們帶著微笑走過這一步，不要理會反方惡意的引誘。

我們不應該因為別人的惡，失去自己良善的心，失去對美好的堅持，失去愛的初衷。無論世界多麼黑暗，我們一直相信愛的力量，不是嗎？

1226，讓我們一起溫柔而堅定地，守護我們的法案。

未來，也讓我們一起溫柔而堅定地向前，直到歧視消失。

(原文刊載於蘋果即時 2016.12.25<https://goo.gl/LWfRuF>)

《民法》外包同志專法，同志家庭權益難保

文／林實芳 律師、臺大法律學院博士班

秦季芳 大學法律系身分法兼任講師、臺大法律所碩士



針對婚姻平權法案的立法模式，近日媒體傳出蔡英文總統傾向修民法。不過為了安撫反對聲音，總統傾向不採取尤美女版的增訂第 971 條之 1，改採可能由蔡易餘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也就是另外在民法第 972 條中增列「同性婚姻，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文字，與異性婚姻並列，讓同性婚姻儘速合法化，而同性婚姻的相關規定則由主管機關再以辦法或是另外以法律定之。

我們樂見並肯定蔡英文政府將以修《民法》來落實婚姻平權的政見承諾，也看到過去蔡易餘委員發言支持婚姻平權的努力與堅持，但若報導接近事實，或許蔡委員之提議出於好意，希望尋求反方支持《民法》、專法並列的立法模式，然而，若採此版本將有以下的嚴重問題：

體例錯亂 同性婚能訂不能結？

《民法》親屬編分為通則、婚姻、父母子女、監護、扶養、家及親屬會議七章，而「婚姻」位於第二章，其中又再分為婚約、結婚、婚姻之普通效力、夫妻財產制、離婚共五節。《民法》第 972 條所處位置在第一節的婚約。在該節內處理的是有關訂婚要件、解除及違約等法律效果。婚約與結婚，在身分上是完全兩種不同的行為，各自有其法律關係及效果，訂婚並不發生結婚之

效果，而結婚也與訂婚之效力無關。

第 972 條若是並列增訂「同性婚約，當事人可自行訂定」的文字，那麼同性婚約與異性婚約是否有法律效力的區別？另外，當結婚相關條文並未出現「同性」二字，在講究比較字句、前後體系解釋的情況下，將造成一種同志伴侶可以訂婚，但結婚時於法無據的奇怪立法，更增添了同性伴侶結婚後與子女之間是否發生《民法》中規定的父母子女關係，全都需要一一解釋的疑問。

《民法》外包同志專法，保障內容不明，爭議沒完沒了

目前的版本看來還需要由《民法》授權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去詳細訂定同志家庭間彼此權利義務的具體內容。這種「《民法》外包」來訂定同志專屬法規的方式，除了可能有憲法上的爭議，也顯然無法解決眼前的社會紛爭。

由於人民締結婚姻、建立親屬關係之要件及效果，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依《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法律保留原則，必須以法律定之，不能以僅是行政命令位階之「辦法」或「細則」加以規定。再者，若是要直接授權其他法律規定，到底哪些權利義務可以納入範圍、納入與否之判準是什麼、排除在外的條文是否仍舊會造成同志家庭法律保障不足？此時，立專法時會遇到爭執仍無可避免再度上演。

在另訂權利義務的法律未出現之前，同志配偶及家庭成員間的法律地位仍曖昧不明，並且因為缺乏平等適用的條文可作依據，當事人實際主張時，可能遭到法律依據不明或規定不備，因此遭到拒絕、否定其權利的結果。像畢安生老師或是許多同志伴侶面臨生離死別、領取遺體、財產繼承、子女照顧等等問題，都還要一項一項地求取行政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的憐憫才能確定。形成婚姻平權「好像」通過，但是同志配偶及家庭的權利義務關係卻仍然是法律上的次等公民，只能在權利被拒絕時再一次又一次地拜託法律看見同志的處境。

尋求「婚姻平權」修《民法》的正道，也是簡潔立法的王道

可以理解，目前各方都在努力謀求共識空間，但就法論法，婚約章節並列、權利義務外包的立法方式不只造成《民法》體例的嚴重問題，亦未解決另立專法的所有弊病，無法有效消除兩端

的歧見。事實上，若要達成支持同婚者所主張的一律平等、一律適用，又回應反對者的需求，不改變既有的婚家體制，如同尤美女版本所增訂《民法》第 971-1 條，放置親屬編總則規定的平等適用條款立法方式，合乎《民法》體例，並可以簡便讓《民法》以外其他法律中提到的「夫妻」或「父母」都能一體適用，也在不改變原有條文用語的情況下，降低立法修正各不同法律條文的負擔。

當此舉世關注台灣婚姻平權進展之際，如何作出明確、有效且合乎法理的立法，已為國內外法律學者及專業社群所關注，執政黨能不慎乎？

(原文刊登於蘋果即時 2016.12.14 <https://goo.gl/bLbNjm>)

守護婚姻價值從納入同性婚姻開始

文／秦季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



婚姻平權草案近日在立法院順利通過一讀後，反對者周日上街遊行，訴求一夫一妻是傳統價值，認為婚姻制度將有重大改變應全民決定，還發送傳單，擔心將有性解放、無法保障尤其女性及兒少的性自主。不少宗教界人士也準備周內集結發聲力阻法案二讀。身為法律人，深感如此反應實在對《民法》及草案內容的誤會不小。

現行規範婚姻的《民法親屬編》，1930 年制定、隔年施行。當時的立法院不是國會，而是行政權附屬機關。《民法》自始即規定有兩個以上配偶的重婚，不是「無效」，而是「得撤銷」。重婚者的元配要到法院起訴撤銷勝訴確定，後婚才會解消。若未如此，擁有多個配偶依法仍是合法，故一夫多妻很常見。

一夫一妻制僅十年

1985 年，即《民法》制定 55 年後才修正，一人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及重婚，婚姻都無效。但之前的重婚仍然有效不能溯及適用。看似一夫一妻制度，但之後在 1989、1994 及 2002 年，大法官卻作成第 242 號、第 362 號以及第 552 號解釋，都認為基於一些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的原因的重婚，重婚仍有效。甚至到第 552 號解釋才指出，為貫徹一夫一妻政策，要維持前婚或後婚，應由立法機關決定選擇承認其中之一，但在此之前，符合條件的前後婚姻都為有效。

2007 年，即解釋作成「4 年多」後，才修正通過新法，改為「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後婚不因此無效，並於《民法》第 988 條之 1 規定「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也就是：前婚解消，選擇維持後婚！我國法上嚴格的一夫一妻單偶制至此才確立。

《民法》施行超過 85 年的時光裡，法律效果認定一夫一妻才合法是自 2007 至今的 10 年。強調家庭價值的這些人士和宗教團體，在過去並不曾對這樣的規範及決定者誰屬，熱烈反映過什麼意見，反而是婦女團體對親屬法中許多夫妻權利義務不平等規定，發動過不少次抗議及改革的行動，並促成多次修正。

立委尤美女所提版本內容是將《民法》異性婚姻的架構，讓同性也適用，只要想結婚，就要受到相同的要求，負相同責任（不可近親結婚、不可重婚、也沒性解放或修改《刑法》性自主規定）。一對一的單偶制度絲毫未改，保留《民法》夫妻及父母子女法律用語。重點只有一個：同性及異性配偶，都平等適用既有的婚家體制。

修法保障權利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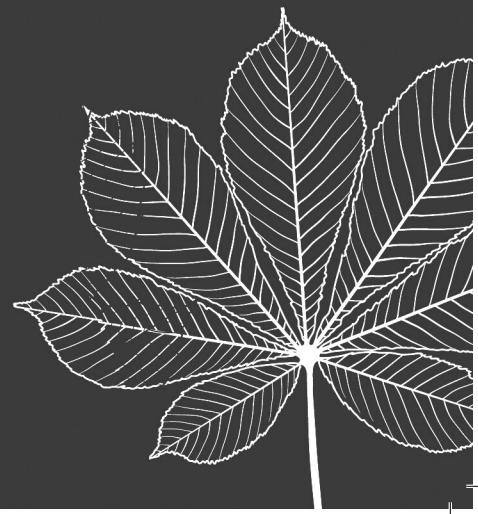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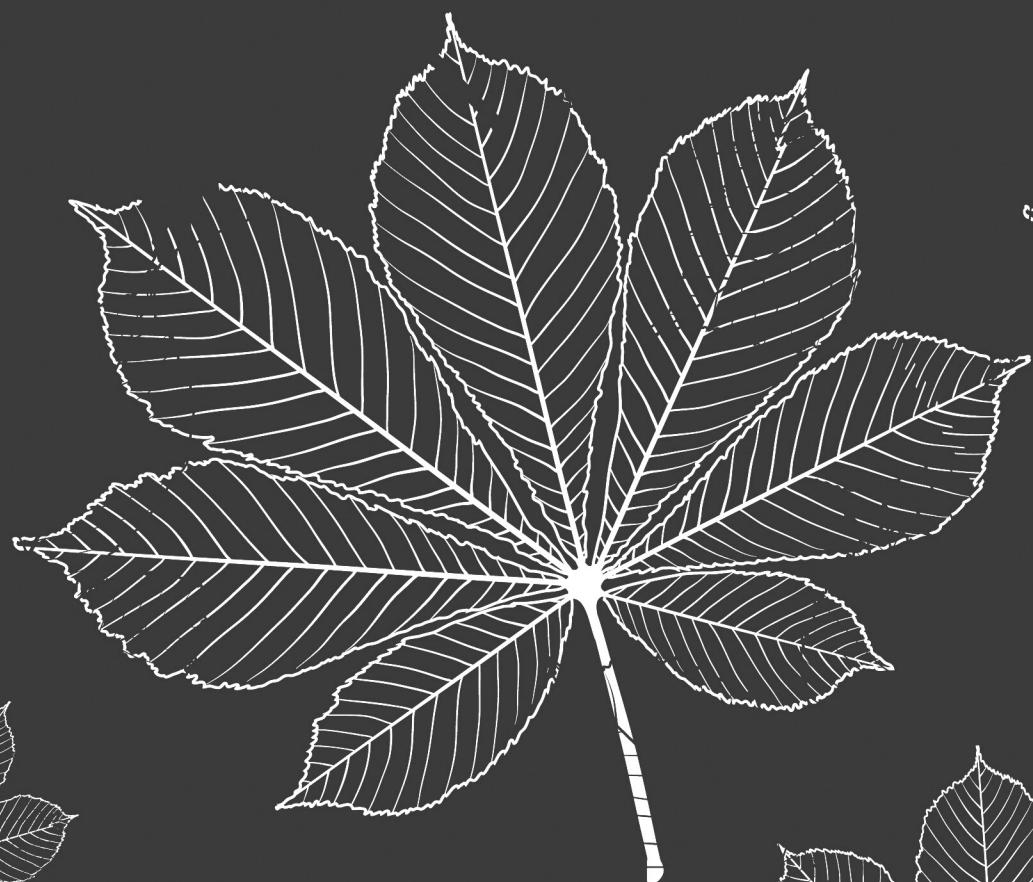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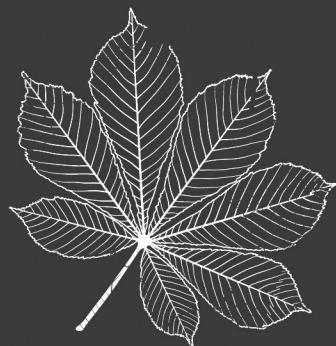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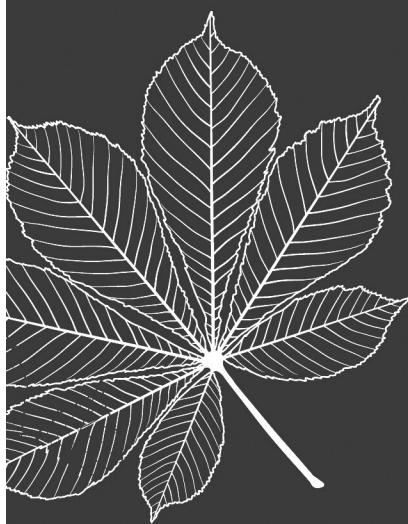
10 年前所有結婚的人，都可能因一方重婚而受到侵害或影響（例如爭訟時才發現自己只是配偶之一）。尤美女版的修正，讓同志享有跟異性婚姻一樣的權利保障。兩者在影響的人數及效果，前者反而更嚴重。過去卻不曾聽聞當初有何抗議，或催促盡速修正的行動。

國家長期允許多個配偶有效合法，這些人可以容忍及漠不關心，但對同志們享有婚姻平權，卻大感威脅、製造不實恐懼，實在令人無法苟同。

婚姻的重點與內涵，不在性別，而在愛與承諾及伴隨而來的責任。所有符合法律上實質婚姻條件者，當他們願意進入婚姻組成家庭，應加以鼓勵並給予身分上肯定，才是維護家庭價值。衷心祝願天下有情人，終成法律上眷屬。

（原文刊登於蘋果日報 2016.11.16 <https://goo.gl/QIG2IO>）

新知觀點



性平教育二十載，師生異同站出來 聯合記者會會後新聞稿 2016.12.9

整理 / 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編按】1996年底受彭婉如命案影響而快速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1997年3月教育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是學校進行性別平等教育的開始。之後，2004年通過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更是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擬定及推動工作之法源基礎，將性別的概念從生理性別擴展到性別特質、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強調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的重要依據與推手。

但是，自從2011年至今，台灣的性別平等教育面臨許多反挫與阻撓。保守宗教團體運用社群媒體（如LINE）和媒體平台，散佈許多關於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同志教育和性教育）的不實謠言與污名，並斷章取義、渲染扭曲教育部發行教師資源手冊中的性別平等教材內容，煽動社會大眾的恐慌與不安。

因此，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原住民基層教師協會、人本教育基金會、台灣親子共學促進會、台灣女性學學會、林靜儀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李麗芳立法委員辦公室、蘇巧慧立法委員辦公室，於12/09假立法院中興大樓會議室共同舉辦記者會，邀請民間長期關注性別平等教育的團體、教師及學生代表，說明性別平等教育的意涵與內容，以及性別友善學校環境的重要性。透過這個記者會，希望可以讓全國民眾瞭解性別平等教育的教育成效和展望，希望12年國教可納入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並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對同志充滿偏見、歧視、仇恨的攻擊言語，在校園消失，葉永鋐事件永遠不再重演。



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言稿

◎圖說／性平教育記者會

在這個時間需要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法記者會，再次重申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說來有些傷感與憤怒。今年，是彭婉如女士遇難 20 週年，當初也是因為彭婉如女士的遇難和師大案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催生了性侵害防治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年過去了，作為當初倡議並大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團體之一，我們回顧現況發現性別平等工作推動仍一步步緩慢持續前進中，還有許多需要改善與再次努力的問題，卻看到有些人透過操弄恐懼的方式，要求性別平等退出校園。對此，我們要提出強烈的譴責，譴責這些刻意抹黑製造恐慌，阻礙台灣校園性別平等推動的有心人士。同時也要呼籲，回歸性別平等教育精神，性別平等教育非但要教、還要用力教、認真教，切莫因恐懼而退縮不前。

12 月 3 日，婦女新知基金會剛辦完性別平等教育體檢座談會，邀請不同世代來談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其中我們發現，經過多年努力，性別平等教育已慢慢紮根，傳統男女的性別刻板印象、家務分工受到挑戰，完成高等教育的女性比例增加、年輕女性勞參率幾近九成，參與政治與投身公共事務的比例也增加，所以我們能有許多女性政治人物代表，也都是這些年婦女運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所累積下來的成果。此外，校園的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性別平等事件的處理也依法有據，提供相關協助與資源，讓受害者不需單打獨鬥、求助無門。雖然性別平等教育法並非完美，仍有資源不足、第一線人員缺乏性別敏感度、教材需要更多元等問題，但是也不能無視於性別平等教育的功能。

從多年來爭取女性權益的經驗來說，當年我們推動女、男性別平等時，也聽過許多抹黑與超譯，有人說這樣女性就會爬到男人頭上，女性會奴役男性、甚至推動職場性別平等會讓女性都失業等等，但這些年下來，是這樣的嗎？我想在座大家都心知肚明，當初堅持推動的性別工作平等法、鼓勵女性參政等等，在今日都被視為是台灣領先其他國家性別平等的指標。

回到性別平等教育也是一樣的。刻意誤解或扭曲性別平等教育，挑起家長恐慌的作法，並不是第一次，而是從 2010 年起持續且不斷的進行中，抹黑的內容一次比一次更令家長恐慌。讓我們回到性別平等的目標與精神。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精神寫得很清楚，是為了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而制訂。回到當年立法脈絡，的確是要先顛覆女性在社會中被歧視與不平等的現況，挑戰傳統性別刻板分工為主，但是隨著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發生，性別平等教育法也經歷三次修法，把多元性別、性霸凌等概念置

入，目的就是要更完善保障所有學生的受教權。

以性騷擾、性侵害防治為例，現在應該不會有人覺得我們不該教學生保護自己了吧？「拒絕性侵害、性騷擾，保障身體自主權」，這大概是性別平等教育中人人耳熟能詳的口號。但是，這並不是憑空而來，如果沒有先認識自己的身體與他人間的距離與關係，如何談自主權與保障？有些人要求學校性別教育僅能教女、男二元，不能談其他性別或性傾向，這不啻是以井窺天的說法。要知道，人的性別不只是天生的器官差異所造成的生理性別而已，生理女性間也有不同的異質性，有不同的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怎麼可能僅教生理性別而已？另外，為了保障具有不同性別氣質或性傾向的學生的受教權與生存權，不也正是 2010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納入「性霸凌」納入的重要目的嗎？

這些年下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依然在媒體、在網路上流傳，我們要的非但不是禁止性別平等教育，反而是要加緊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與落實工作，莫因恐性而退縮不前。因此，我們再次呼籲，性別平等教育非但要教，而且要更落實、更具體的大力推動。入課綱、依照不同年齡研發合適教材，增加各校在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讓性別平等概念深植於教育中，讓所有學生瞭解自己、認識各種不同多元性別的人，然後才有具體的尊重與多元價值行動，這才是教育的目的。

勞基法修法民間公聽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言重點 2016/11/15

2015 年中，因為勞動部預告將砍除七天國定假日，勞工團體強烈抗議。2016 年初總統大選前夕，勞工團體要求總統候選人回應砍價爭議，2016 工人鬥總統曾經得到當時的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承諾「若損及勞工權益，不會砍假」。然而，民進黨政府甫上台，便違反承諾，立刻提出勞基法修法草案，要正式砍掉七天國定假日。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受邀參加 2016 工人鬥總統主辦的「七天假民間公聽會」，從婦女團體的角度表達反對政府砍七天假的立場，因為砍七天假就是砍勞工休息權、砍勞工薪水，很多女性也是勞工，權益一樣受損。以下是婦女新知基金會代表當天在「七天假民間公聽會」的發言重點。

新知今天參加 2016 工人鬥總統辦的「七天假民間公聽會」，表達反對政府砍七天假的立場，砍七天假就是砍勞工休息權、砍勞工薪水，很多女性也是勞工，權益一樣受損。我們並邀請到一位家長邱宜君出席發言，句句都是勞工家庭的辛苦，經她同意後我們在這裡貼出她的發言稿，請大家一起關心砍假議題！

一公聽會發言者家長邱宜君—

『我今天代表一個需要撫養幼年子女的女性來到這裡發言。這裡先聲明我的立場，我拒絕砍七天假，我不接受工商團體無憑無據的恐嚇，我不接受執政者鱸魚的眼淚。我也曾經和我先生現在一樣，是經濟獨立、領三四萬月薪的勞工，現在我是一個無償的家務勞工，也是一個部分工時的受僱者，這轉變的整個過程，我深刻體會到，這個國家對於我們這樣勞工家庭是多麼殘酷。我還在工作的時候，單日工時超過十小時是常有的事，有些例假我從來沒有放過，但勞基法規定的超時薪資加成，我也從來沒有領到過，換成補休，也常常在用掉補休之前就被公司取消掉。婚假被刁難不能請，只能用自己的補休去湊。懷孕的時候，就不停被暗示不能請育嬰假，連產兆忽然開始了，陣痛中要請產假了，都要主管被指責怎麼沒有自己找代理人。

老闆阻擋休假的最主要理由，就是：沒有人。老闆維持低度人力的運作，對於補人、協調人

力非常被動，假裝讓工時長、休假少這件事，好像不是公司的問題，變成是員工之間的問題：你請假，就操死你的同事，改天他請假，就換他還以顏色。大家每天盼望老闆補足人力，結果永遠只有一句共體時艱。

蔡總統哭說砍假是經濟轉型的必要之惡，但我要說一個任何市井小民都明白的道理，台灣經濟轉型和社會進步困難，關鍵就是慣老闆被你政府慣壞了！這些慣老闆，阻擋基本工資調高，拒絕調薪，抵抗降低法定工時、動不動就威脅恐嚇社會，他們的公司企業到底有什麼了不起的競爭力？或許他們唯一的競爭力，就是剝削勞工，他們最大的獲利，就是壓榨勞工。他們之所以長期能這麼做，就是因為我們的政府，長期的保護這些無能無良、不求進步的資方，完全無視我們這些勞工，這些勞工家庭的苦。

長久以來，我們勞工連勞基法已經有的權益，都享受不到，今天資方，勞動部，總統，竟然還有臉繼續從我們手中奪走更多！總統用媒體頭版這麼珍貴的公共空間，讓大家看她掉淚，說她痛苦，我只覺得非常噁心！是我們這些勞工家庭的血汗，撐起了扶不起的阿斗產業，撐起了微薄的生育率，未來，是我們的孩子要勞動，要繳稅，要不成比例的，去撐起台灣的社會運作，去照顧台灣的老年族群，也包括照顧現在試圖奪走我們權益這些的人的老年。然而，政府是怎麼對待我們的？放任。任憑人民受苦！法定應有的權益都沒有認真保障，還要奪走更多！今天這個修法，是一個歷史的時刻，將要記載，世界上在這個工時超長，生育率超低，休假超少的國家，在完全執政的民進黨和台灣第一位女總統領導下，是怎麼對待我們廣大的勞工家庭！』

別讓長照服務法變成廢柴法案 反對刪除「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
之基本立法目的！民間團體聯合聲明 2016/10/25

別讓長照服務法變成廢柴法案

反對刪除「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之基本立法目的

民間團體聯合聲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p> <p>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p>	<p>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p> <p>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p>	<p>條文內說明「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但綜觀目前法人條例、與設立標準草案，完全漠視長期照護服務法第一條之意旨：</p> <p>一、限制長照一般社團法人營餘分配；且至少一成需捐出。</p> <p>二、設立標準草案的人力配置成本增加約 30%（以住民 50 計）。</p> <p>三、未來住宿式服務機構僅有法人樣態，何來多元。</p> <p>目前長服法「子法」規定每床 16 平方米，將使現存依「老人福利法」設立每床 10 平方米全台灣 925 家機構（占全台照顧比例 8 成以上）面臨關門一途、也造成長輩被迫離開家鄉遷往郊區、並且每床由 10 平方米擴至每床 16 平方米，將造成成本上揚，收費增高，就算未來中重度身障可獲得「部分」長照保險給付，對家屬來說也並未節省費用，並且對輕度失能者來說完全增加了成本與收費，並未符合「可負擔」之精神。</p>

本週三（10月26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排審《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草案》，其中由劉建國委員等16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欲將《長期照顧服務法》當中宣示國家應以「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為目的的基本立場刪除，我們反對此案並表達強烈抗議。

長期照顧政策與立法近年之所以廣受各界重視，正是因為台灣人口老化速度在世界各國中數一數二，在「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稀少的情況下，長期照顧成本快速增加，儘管富者無憂，一般收入甚至更貧窮的家庭、經濟能力相對較弱的女性、少數族群，或需密集照顧者，卻早已無力負擔，社會不平等快速惡化。

因此《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一條即表明：為「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我們需要這部法；有了這部法之後，政府依本法應以此為目標來推展長期照顧政策。事實上，第一條立法目的「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之文字，乃是當時各民間團體之共同主張，經立法院採納通過之條文，其精神亦納入蔡英文總統之選前政見。總統蔡英文競選時提出的長期照顧政見，白紙黑字承諾：執政後，長期照顧政策目標包括「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透過經費補助，提升民衆使用可負擔性服務的意願」。

如今，卻是執政黨的委員們主提並連署要將《長期照顧服務法》當中「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的基本目標刪除，顯得非常諷刺。而本修正草案提出之修法說明，更是本末倒置、邏輯不通。本修正草案主張，《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子法的訂定，將增加服務機構營運成本，因而增加民衆付出的照顧成本，未符合母法第一條「可負擔」之精神。然而，若子法不符母法精神，本應檢討子法與相關政策，何以無法符合「可負擔」之精神，而非將母法修得更糟，要求人民繼續忍受「稀少、單一且昂貴的服務」。

我們強烈呼籲：立法院委員與各黨團反對本修正草案，審查不予通過，為社會公平、為民衆老年照顧的品質與可及性把關。

發起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普及照顧政策聯盟

台灣守護民主平台主辦『「金」天如何談未來— 社運團體的年金改革方案與對話』論壇 |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發言摘要

民進黨政府上台後，宣示要好好進行年金改革，但年金改革至今看來主軸變成「砍軍公教」、「延後基金破產」，卻仍沒有辦法回到年金體系存在的根本意義，好好把改革目標談清楚。為什麼我們需要國家建立年金體系？因為年金是保障老人晚年經濟安全的重要制度，而政府有責任防範老人貧窮。

然而，台灣最主要的幾個年金制度，目前仍與「就業」、「陞遷」、「敘薪」等職場成就，緊緊綁在一起，造成老人通常必須依據退休前「就業身份」達成的職場成就，決定退休後能不能取得保障、或是取得多少保障，而不是依據老人的「公民身份」而取得保障。而這樣的制度，其實是不平等的，特別是針對性別的不平等。

講白話：今天假設我退休，每個月能拿到兩萬元退休金，這一筆錢是從我退休錢的收入算出來的，也就是我必須 (1) 有就業 (2) 薪水夠高，才能拿到這筆錢，如果我沒有就業，或是我的薪水太低，我就沒辦法拿到這筆錢。

這樣是合理的嗎？乍聽之下也許很合理，畢竟社會上多數人相信，我們對社會的貢獻越多，老了之後社會就對我們的生活有責任；如果有些人對社會完全沒有貢獻、沒工作，也就不需要給他們退休金。

事實上，這樣的想法待商榷的問題：

(一) 人是不是一定非要就業不可，才對社會有貢獻？一名家庭主婦親自帶大自己的小孩、一名辭去工作照顧父母的女兒、一名總是排除萬難四處倡議身心障礙者權益的無業身心障礙人士、一名靠不穩定接案維生卻努力以自己的專業紀錄鄉土人情的攝影師，對社會的貢獻會少於其他人嗎？

(二) 一個人對社會的貢獻，能不能夠用薪水高低來衡量？一位敬業的餐廳服務生、一位不論風雨天天護送國小學童上下學的導護，跟一名決定排放廢水到河川裡的高階主管，誰的貢獻比較高呢？

(三) 就算有些人對社會完全沒有貢獻，我們難道就應該放任這些人老年之後只能靠家人，否則只能陷入貧窮，流浪街頭，甚至為了生存铤而走險嗎？

仔細分析，這些問題都涉及另一個根本的議題：我們想要生活在什麼樣的社會？

若從性別的面向來思考這些問題，也會發現這裡面處處都是性別不平等：

(一) 論就業率，女性比男性低得多，因為台灣政府長期以來在公共托育與長期照顧服務的建置上怠忽職守，加上目前台灣家庭多數仍維持傳統的性別分工，如果家裡有老幼需要照顧，通常還是讓女性辭職回家照顧；如果人一定要就業，晚年才能享有年金的保障，則女性比男性更容易吃虧，晚年更容易陷入貧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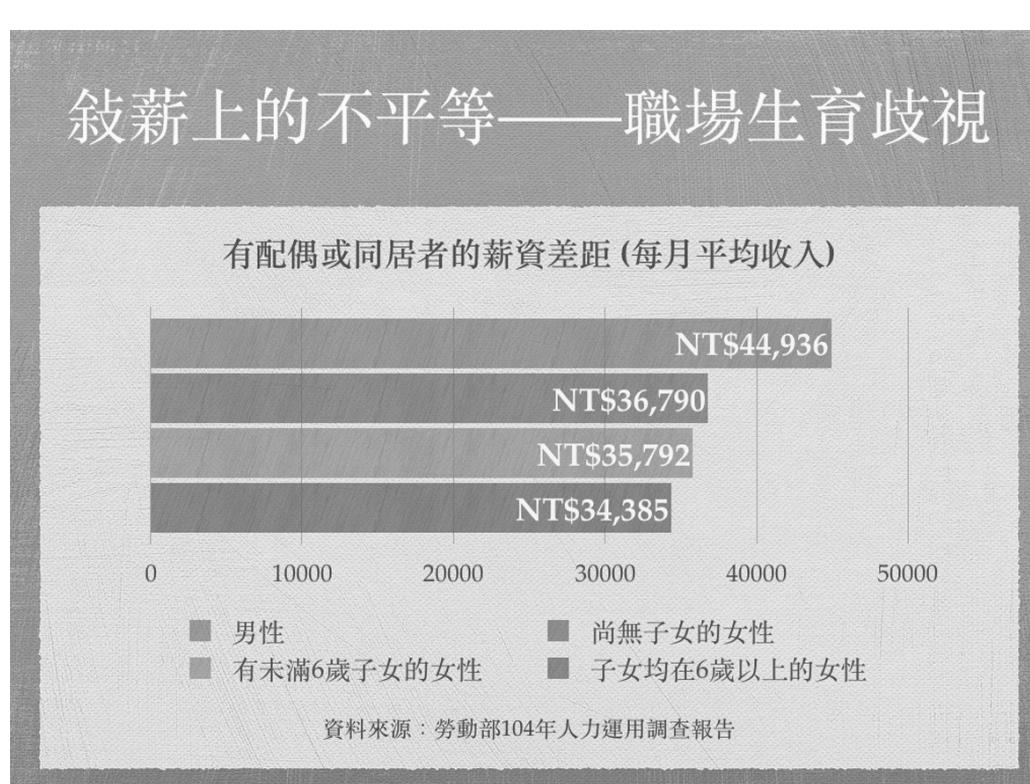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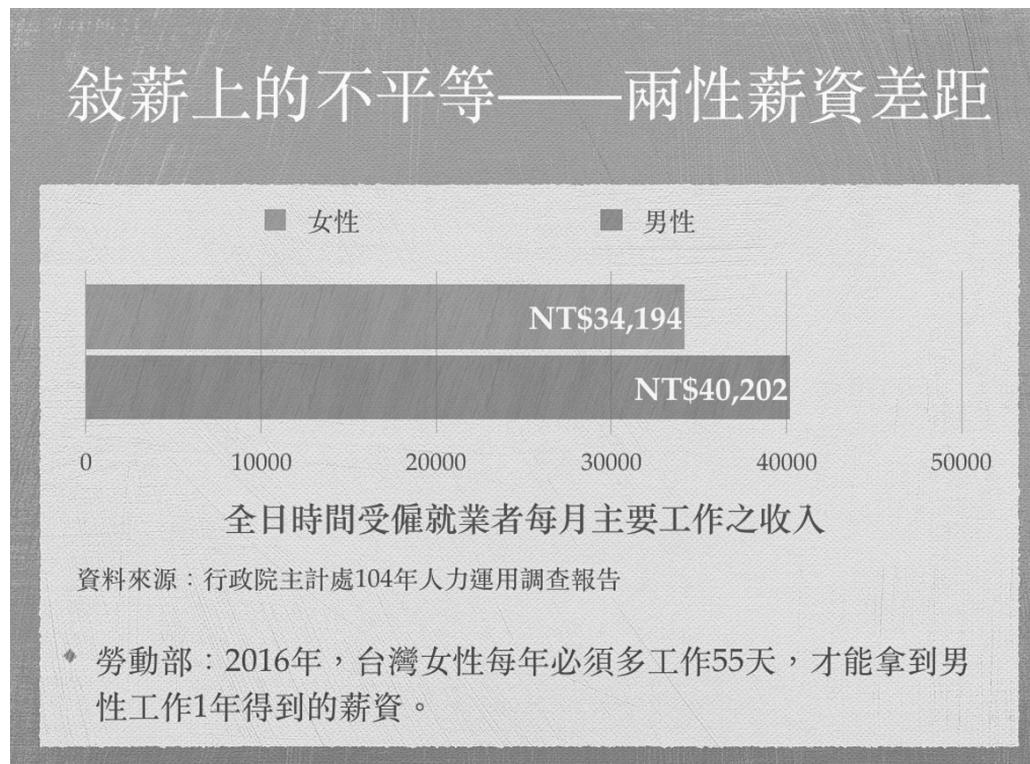
(二) 女性薪資普遍比男性低，根據勞動部統計，2016 年，女性每年需要多工作 55 天，才能拿到男性工作一整年得到的薪水。女性也經常遭受職場性別歧視，能力就算好，也不容易被長官肯定，難以升遷，連學有專精的女性專業人員，工作時也經常被上司和同事當成秘書在指揮。此外，女性還遭受嚴重的職場生育歧視，根據統計，結婚生小孩的女性，平均薪資低於單身未生育的女性，而且結婚生小孩的女性比單身未生育的女性，更容易離開職場；然而，根據國外的研究，單身未生育的男性平均薪資仍然高於所有女性，結婚生小孩的男性，平均薪資更是步步高升，台灣雖然沒有男性薪資這一塊的相關統計，但情況應該不會差太多。若我們的退休金，只看薪資高低來決定，職場和就業的性別不平等，就會複製到整個年金制度上面，對女性特別不公平。

(三) 與就業綁在一起的年金體系，預設人會「穩定就業」且鮮有需要離職，去照顧家中老幼的狀況，這是「以男性生命歷程為主」的想像。如此一來，年金體系對女性晚年經濟安全保障，便大打折扣。這次年金改革，也曾有人談到，應該讓未就業的女性隨配偶納入勞保，但這個主張沒有考慮到的事：若女性必須透過配偶退休前「就業的身份」取得保障，也強化女性對婚姻及其他家庭成員的經濟依賴，關上女性能夠維持經濟自主的大門。

當我們回到「年金是保障老人晚年經濟的重要制度」這個命題來看，也看清現存制度對女性的不公平，在談年金改革的時候，就不能夠不去檢討「目前年金體系仍以個人退休前的「就業身份」，當作晚年經濟保障的主要依據」這件事，也不能不好好思考：為了一个更平等的社會，進行年金改革的時候，除了看退休前的「就業身份」來決定一個人的退休金，也應該建立一套「稅收制基礎年金」，讓所有人只要具備「公民身份」就能享有晚年基本保障，作為整個年金體系的

平衡機制。

在性別歧視依然嚴重、社會不平等持續惡化、就業也越來越彈性化的社會中，這樣一個全民享有的基本保障機制，也許是我們不得不面對的選項。



台灣15-64歲女性承擔大量家庭照顧責任

資料來源：100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若家中有未滿12歲小孩

- ◆ 89.23%需承擔照顧責任
- ◆ 平均每天花費6.4小時



若家中有12-64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

- ◆ 80.77%需承擔照顧責任
- ◆ 平均每天花費6.02小時



若家中有65歲以上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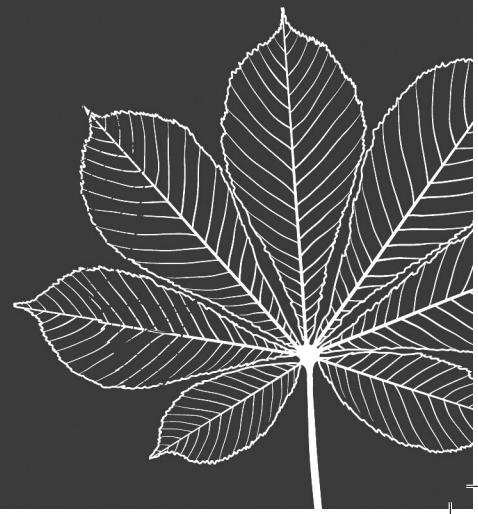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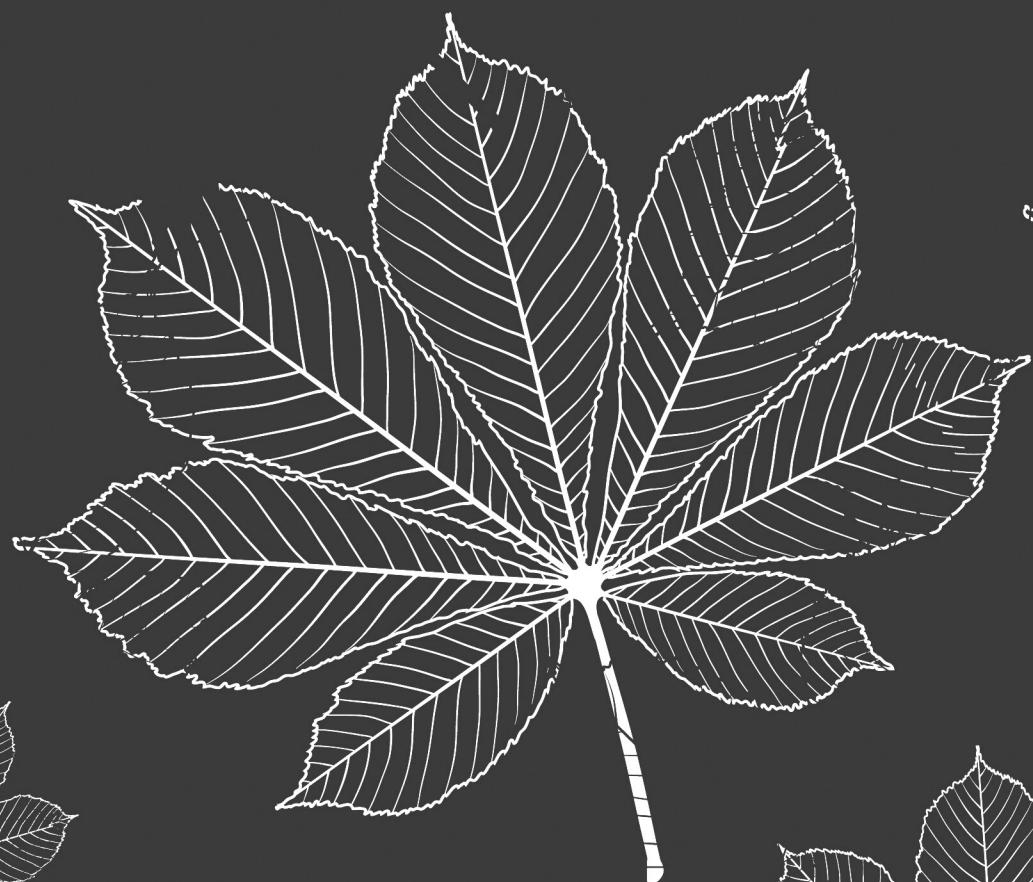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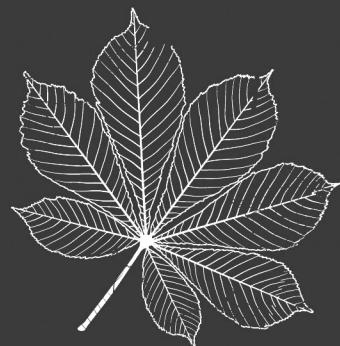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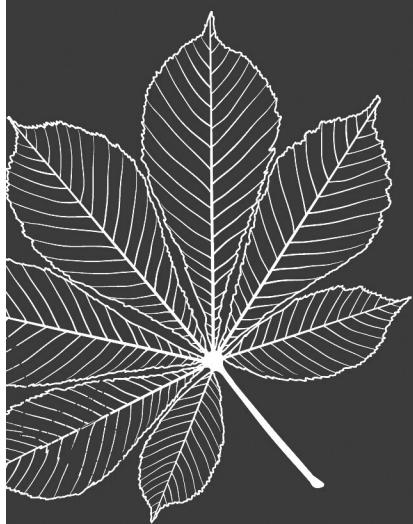
- ◆ 77%需承擔照顧責任
- ◆ 平均每天花費5.97小時

「在國保基本保證年金及老農津貼無性別差異，公保及勞保一次領取老年給付兩性差異也不大。但像勞保老年年金女性平均請領金額為一五二五六元，比男性少兩千元，是男性的八成八；勞退舊制一次金，男性可拿二二四萬元，女性只有一四九萬元，女性只有男性的六成六。」

〈年金「男女有別」 女性領較少 老年生活拉警報〉

2016/09/23 聯合報 / 陳智華、林敬殷 報導

新知大聲婆



為什麼我的立委是這種人

文／李佩雯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系副教授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這世界上有三種人。第一種人說話大家聽得懂；另一種人說話沒人聽得懂；還有一種人說話大家能聽懂，但卻一點道理也沒有。

很神奇的是，從近期的大法官審查，到前兩天的婚姻平權草案委員會初審，我一口氣見識到上面這三種人，而他們都是我們的立法委員。

所謂的立院詢答，或可分為兩種溝通目的。一是資訊蒐集型詢答，我問你答，讓聽者用最容易的方式，得到想要瞭解的資訊。另一種是說服型詢答，這類詢答的雙方藉由提供適當資訊，結合歸納、演繹推論的過程，以達到說服的效果。說服型詢答雙方或許所持立場不同，但重點在於誰能在一來一往的辯證過程中，提出強而有理的論證，最終獲得多數支持。

問題來了，我以為所有的立委（與人民）都明白詢答背後的溝通目的，也懂得說服必須輔以足夠的證據，但是我錯了。我發現，有些立委能在上台前做足自己的功課，有些立委卻連功課（法案）是什麼，都不知道。就著麥克風發言，缺乏邏輯、謬誤連篇。以下將立委們略分三類，舉例說明。

第一種立委邏輯一致，觀點清晰，搭配各式數據，為的是能讓聽者理解其立場，所謂何來。

實例一，某立委主張台灣應修改民法，讓同性伴侶享有結婚權利。理由之一，據調查，美國在去年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後，全美民衆接受同性戀的比例大幅提升。這樣的數據足以推論，政府應當引領進步思維，肯認少數族群的權益，台灣也可以這麼做。

第二種立委說話沒人聽得懂，胡亂從嘴巴吐出一些中文字，毫無章法，不知所云。更恐怖的是，當對方誠意回應時，這種立委卻慣用拒絕傾聽來接招，以獨佔的方式想盡辦法拐回發語權。這樣的立委，羞恥心還沒有長好，浪費人民的生命與金錢。實例二，某立委在詢答某大法官被提名人時說道：「你（大法官）是訓練總統的老師，但是我看到這幾年來，你訓練總統很成功，但是訓練成功的總統大概到目前為止都不成功，你以法學院院長的觀點，你怎麼解釋？」我聽完一頭霧水，某立委竟然連通順表達的能力都沒有？

第三種立委說出來的話乍聽之下沒有問題，但是只要再多思索一秒就會發現，其表述毫無論理，甚至夾帶歧視。實例三，某立委堅持在實質審查婚姻平權草案前，應再度舉辦公聽會。其他立委反彈公聽會成效不彰，該名立委駁斥：修改民法不能草率，反正同志都等這麼久了，應該不會介意再多等幾個禮拜吧？驚！這是什麼邏輯？遲來的正義豈有平白繼續被延遲的道理？

眼見這些濫用發語權的立委、不懂得傾聽的立委、視意義如敝屣的立委層出不窮，我們難道真的無可奈何，無計可施嗎？我認為，人民能做的是不買單、不贊同立委們未經事實查證、邏輯推理的言論，簡言之就是：垃圾話不要信！我們要的立法委員應該是經常鍛鍊腦袋、據理說理的文明人，而不是只會跑紅白包，在攝影機面前拍桌子的荒謬演員。

（原文刊登於蘋果日報即時論壇 2016.11.21 <http://bit.ly/2psLaHd>）

我在異性戀霸權文化下養小孩

文／梁莉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助理教授



最近，在婚姻平權法案的討論過程中，反同陣營喊出「同性戀霸權」，反擊性別運動團體對異性戀霸權的批判，卻也暴露出他們對於霸權概念的混淆。霸權指的是一套體系，藉由日常生活安排與實作，例如：法律秩序、知識與道德價值的傳遞等，得以取得支配的正當地位。因此，異性戀霸權指的不是單一的個人或是反同人士，而是將異性戀視為常規、正常的體系，同時具有將其他的性別認同貶抑為「異常」的權力。在異性戀霸權下，同性戀者不再是「我們」，不是我們所愛的家人、朋友、同事，而是不可慾望的賤斥。

異性戀霸權也標榜男、女是身體與文化上對立的分類，「男女有別」正是反同遊行中，不斷被高舉標榜的價值口號。陽剛的男人與陰柔的女人從來就不是平行的關係，而具有優劣尊卑的性別階層。在嚴謹的性別二分框架下，從小，男孩和女孩就被期待要成為「真正」的男人與女人，學習「合宜」的性別行為與規範。

身為媽媽，我不知道「男女有別」的價值，要教給孩子的是什麼？是男孩不可以哭？是女孩要乖巧？我們是要將孩子塞入異性戀霸權的性別常模中？還是盼望孩子能自由的，成為他／她自己？

作為異性戀雙親家庭的父母，我們一直很小心翼翼的，避免用社會既定的性別框架來教養孩子。但即便是為孩子添購衣物這樣的日常小事，也要花上很大的力氣，才能抵抗刻板的性別與顏色連結：男孩與藍色；女孩與粉紅色。孩子能表達喜好之後，他為了自己選了一雙紅色的鞋，卻得面對友伴語帶戲謔的玩笑：「男生怎麼穿紅色啊？」孩子同學的母親，也曾因為女兒喜歡藍色而煩惱，我記得她憂慮的臉龐，也想起小女孩穿著藍布鞋，自在攀爬在樹幹上的模樣，她笑得好燦爛。這不就是為人父母，心中想望的幸福時刻嗎？無關性別。

孩子上幼兒園之後，學校裡總有群身材相對高大的男孩，透過打鬥遊戲，展現他們從小被鼓勵追求的陽剛特質，我們的孩子和其他身形較為瘦小的同伴，經常遭受「你不可以玩」這類的言語排擠。有回，我們家爸爸參加孩子的戶外教學，回來後生氣的告訴我，那天小孩因為同班大哥哥的言語玩笑，哭了好幾次。但那個大孩子的媽媽卻是這樣反應：「我家孩子小時候，也常常被欺負啊！」身為媽媽，我和伴侶一樣氣憤難耐。我們的社會對「男女有別」信奉不移，將男孩憑藉身體優勢的大欺小，視為理所當然，包容他們以言語或肢體暴力，遏止和懲罰那些被認為「不夠男孩」的同儕。於是，2000 年在高樹國中的血泊中，我們失去了葉永鋐，以及之後無數的玫瑰少年。

在異性戀霸權文化下，我們想給孩子沒有性別框架的成長環境，這樣的微小願望，卻是奢求。我們期待孩子以他 / 她最自在、舒服的姿態活著，而不是異性戀常規下「合宜」的男人、女人。我們希望，他讀的兒童繪本裡有披荊斬棘的王子，也有趕走噴火龍的公主；鼓勵男孩追求勇氣，也告訴他們溫柔的價值。玩煮飯扮演時，他可以享受遊戲的快樂，不會擔心著會不會被取笑「怎麼像女孩一樣」。他 / 她可以盡情探索自己的能力，不會有人警告他 / 她：「不可以喔！這不是男孩 / 女孩該有的行為。」

作為在異性戀霸權文化下養小孩的媽媽，我從來不焦慮推動婚姻平權會給孩子任何負面的影響，我也無法理解，為何會有父母將孩子身邊的同志朋友，視為不潔的污染。作為在異性戀霸權文化下養小孩的媽媽，我擔憂的始終是不容挑戰的異性戀常規，備受推崇的陽剛特質，以及鋪天蓋地的性別糾察隊，二十四小時，不斷提醒我們不可逾越社會規範的性別界限。

(原文刊登於蘋果日報即時論壇 2016.12.6 <https://goo.gl/130d6X>)

幸福家庭不會只有一種樣貌

文／藍佩嘉 台大教授



同性婚姻法案引起社會沸騰辯論，有反對者主張一夫一妻為幸福家庭的要件、血緣關係為親子之愛的前提。聽到這樣的說法時，我想起在宜蘭海邊一所學校認識的孩子。由於青壯人口外流嚴重，該所國小的生員人數有限，二年級班上只有八個孩子。他們的家庭型態多被歸類為「非典型家庭」，三家有父母同住，但母親都是來自中國或東南亞的新移民，其餘的家庭，不是父母在臺北工作、孩子由祖父母照顧，就是離婚後的父親帶著孩子返鄉與祖母同住。

母親節前夕，學校老師很傷腦筋，該怎麼安排節日的學習活動，才不會讓母親不在身邊的孩子觸景傷情。這裡的孩子，尤其是女生，在初次見面的時候就會主動牽著我的手、抱著我的腰。老師對我解釋說，因為這些孩子的母親不在身邊，她們容易「把老師投射成母親」，一年級時很多小孩都叫她媽咪，母親節寫卡片的時候，也有人直接寫給老師。

雖然母親不在身邊，不代表這些孩子沒有得到適當的照顧與充分的愛。長得漂亮的小卿，腦筋聰明、個性爽快。由於父親入獄、母親改嫁，六十歲的祖父成為她的監護人，但平日照顧她的食衣住行，是她祖父續弦的中國大陸妻子。近五十歲的繼祖母雖無血緣關係，仍非常疼愛小卿。祖父叮念她在孫子女中有所偏心，祖母一面替小卿綁辮子，一面淡淡地說：「我如果再不疼她的話，她不是成了孤兒？」

由於父母不在身邊或是工作忙碌，單親家庭的孩子多學會獨立與自主，與中產階級養成嬌寶的狀況形成對比。想像力豐富的阿龍，最喜歡恐龍，立志要當考古學家。他回家後會先寫功課，然後自己玩機器人、玩電動、看電視。在飯店當廚師的爸爸工時長，我問小龍功課不會怎麼辦，他用早熟的語氣說：「自己想辦法，爸爸要上班。」他從小學會照顧自己，學校沒有制服，睡前他會自己搭配衣服：「我晚上選好就穿著睡覺，否則明天早上要穿很久。」

阿龍媽媽住在臺北，離婚後定期到宜蘭探望兩個孩子，放假時也接他們到臺北小住。我們第一次見面，她就急切地問我：「老師，你覺得單親家庭的孩子真的比較容易有問題嗎？」後來又喜歡追問我研究這麼多家庭，「我們家算是正常還是不正常？」我向她解釋沒有正常或不正常的家庭，只是不一樣而已。她不太相信地說：「這樣子啊？我還是很好奇。」她擔心自己家庭被貼上的「不正常」、「高風險」等標籤，會讓孩子未來的人生跟她一樣曲折。

雖著社會變遷，家庭形式與照顧安排無可避免地朝向多元，不論是單親教養、跨國婚姻或分偶家庭，都在台灣日益增加。事實上，由大家庭的多重照顧者來養育孩子，是台灣社會長期存在的傳統，僅仰賴核心家庭的一父一母來照顧，反而是西方現代性影響下的產物。影響孩子福祉的關鍵，不是照顧者的多寡、血緣、性別或性向，而是照顧的品質、社群的支持（有穩固的親友網絡分擔育兒）與文化的認可（家庭型態獲得社會的理解與尊重）。

幸福家庭的樣貌，不可能仰賴單一的腳本；貌似「正常」的家庭形式，也未必保證親子和諧。當學校、教科書與大眾文化大幅歌頌單一的幸福家庭腳本，無法符應這些標準的家長與孩子，雖奮力經營家庭，卻被視為失敗、不合格，更加受苦。人們有著不同的人生際遇、不同的價值與選擇，也衍生不同的家庭組合關係。期盼我們的國家與社會，能包容實踐幸福家庭的多元腳本，別讓守護家庭變成製造污名或排斥弱勢。

（原文刊登於親子天下雜誌第 86 期 2017 年 1 月 <https://goo.gl/IuSZvY>）

從父姓或從母姓？姓氏與性別的複雜練習題

文／黃哲斌



因為結婚晚，我與太太有兩個小男孩，分別就讀小學及幼稚園，正是好奇心最旺盛的年齡。根據非正式統計，他們每人每天至少問我二十個問題，有些是簡答題，譬如「為什麼壁虎會唱歌？」有些是選擇題，就像「鋼鐵人跟超人誰飛得比較快？」

有些，卻是難以三言兩語的申論題，例如：「為什麼叔叔姓林，我們姓黃？」

面對還搞不清「侄子」或「外甥」等差異的小孩們，我該如何回答這個家庭、親族與群體糾纏交錯的問題？其實，我的父親姓林，在傳統姓氏觀念裡，我應該是「林哲斌」；然而，外祖父沒有兒子，因此要求我父親，第一個孩子必須從母姓，老一輩略帶歧視意味，稱作「抽豬母稅」。當母親臨盆，因為是第一胎，產程很不順利，她在醫院痛了一天一夜，我卻在肚子裡不肯退房。

那年頭沒有超音波，心焦的外婆以為我是女孩，躲著不敢出來，乞求外公回家焚香祝禱，無論生男生女，保佑母親趕緊順產，頑固的老人卻說：「不行，一定要生男孩。」最後，媽媽生下我，外公歡天喜地，回家拜謝天公。不過，當時《民法》並未開放子女從母姓，父親又不願入贅；名義上，我必須成為阿姨的養子，才能姓黃。因此，我身分證的父親欄空白，母親欄是阿姨的名字。

從小，每當我向朋友介紹家人，尤其提到我唯一的弟弟，面對好奇，我經常必須解釋原因，連帶講解黃家的小型家族史，前後應該超過上百次吧。沒想到，如今，我必須向自己的孩子解釋。

這中間，有時帶點荒謬喜感，但也夾雜死亡的失落與悲傷。

我成年後，母親曾問我，是否想改回姓林。我知道，她對於我必須被阿姨名義上收養，一直耿耿於懷，但礙於外祖父的威嚴，她年輕時不敢反對。如今事過境遷，她並不介意黃家「無後」，反而擔心，我因為從母姓，有時會遭逢奇異的社會眼光。然而，我並不認為從母姓是一種負擔，也不在意一次又一次向人說明來龍去脈，而且我認為，隨著性別觀念進步，姓氏的刻板印象會越來越小。

事實也是如此，歷經三次修法，加上婦權團體的推動，2007 年，法律准許父母約定子女從母姓，但我的父親早已去世；2010 年，成年子女有權決定從父姓或母姓。我開心告訴母親，我終於可以自主決定姓黃，扭轉近半世紀的詭異家族系譜。然而，我還來不及與阿姨辦理終止收養，不久，母親就重病離世。因此，媽媽從未是我法律上的母親，即使，她花了二十五小時生下我；即使，我與她共同生活了四十六年。

這就是我家的姓氏故事，即使我的孩子無法完全理解，不過，就像台灣社會的性別觀念，還在努力掙扎前進。我會告訴他們，老爸與叔叔姓氏不同，背後述說「姓氏」與「性別」的幾件事：

一，親愛的孩子，這世界看待「家人」的定義，不只關乎血緣，有時會受親族、律法、社會慣習等外力影響，一如法條與習俗的荒謬，阻止你們的阿嬤，成為老爸法律上的媽媽。

二，在不同時空下，「性別」可能是一種欺負別人的藉口，有些人會默許這種不平等，例如古早的男尊女卑，現在有些人會排斥同性戀。

三，有時，語言是歧視的利劍，很容易傷害他人，就像爸爸小時候，曾被笑是「豬仔子」；現在，同性戀被少數人視為「不正常」。

四，家庭與性別的觀念，會隨著時代與社會進步，透過法律重新詮釋，「從母姓」曾被視為大逆不道，如今是男女平權的象徵；以前人們不允許同性結婚，但現在法國、西班牙、加拿大及美國

已經合法。

最後也最重要的是，我將不斷提醒他們，千萬不要以男女性別或性傾向，作為評斷他人的標準，性傾向不是罪惡，仇恨與偏見才是。而我會永遠愛他們，無論他們是直男，或是同志。

沒錯，「姓氏」與「性別」正是一體兩面，反映一個社會的開明程度。有天下午，我到北市一所公立高中演講，校門口的大型電子看板，跑著「父姓母姓一樣好」等字樣，你能想像十年前，公立高中校園宣傳「姓氏平權」的標語嗎？

顯然不行，以往，姓氏是父系社會的禁臠。

我要說的是，過去三十年，台灣經歷許多追求自由心靈的戰役，民主生活、媒體解禁、兩性平權、勞工權益、弱勢人權、環境與土地正義，處處可見壓迫與抗爭的歷史拉扯。

其中有些抗爭，已有階段性成果，且都不是天上掉下來，而是許多人前仆後繼的努力成果。有些抗爭方興未艾，或還在持續中，甚至越演越烈。

同志議題也是如此，與前面那些社會議題如出一轍，大多是優勢族群鞏固主流價值，透過媒體或律法，壓制少數或弱勢群體。但當我們深陷其中，經常不自覺是壓迫者或加害者，就像我的外公，不會認為自己是歧視女性的保守鞏固者，他只是守護某種「傳統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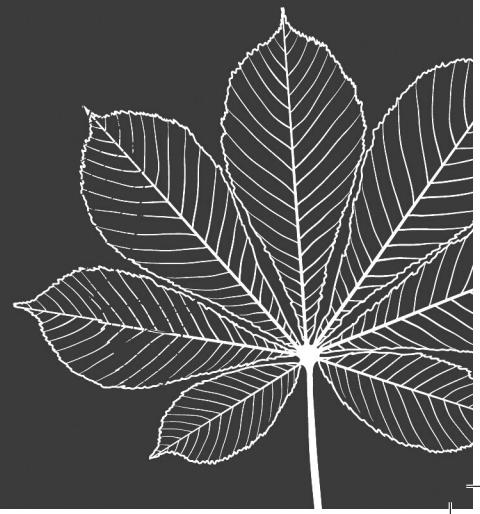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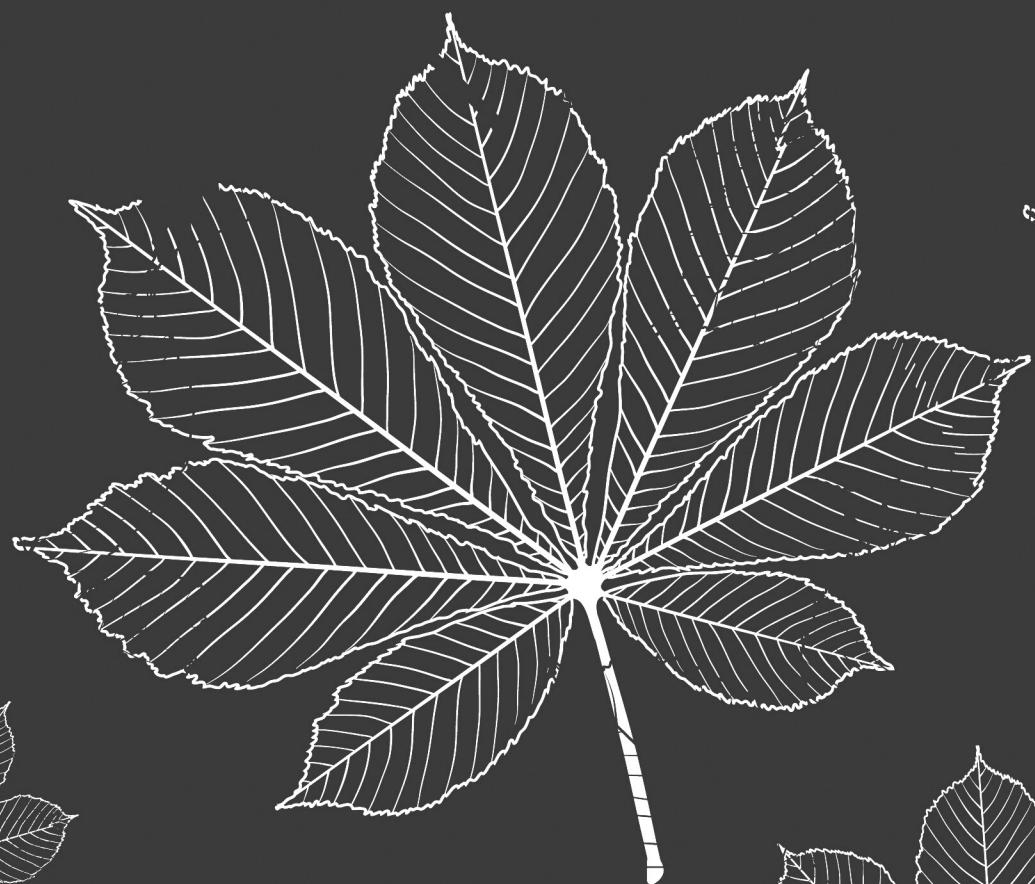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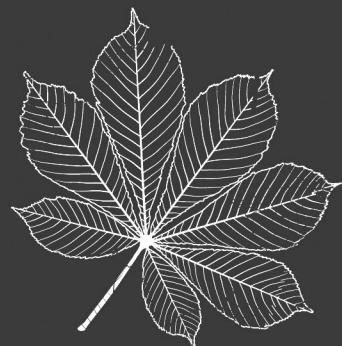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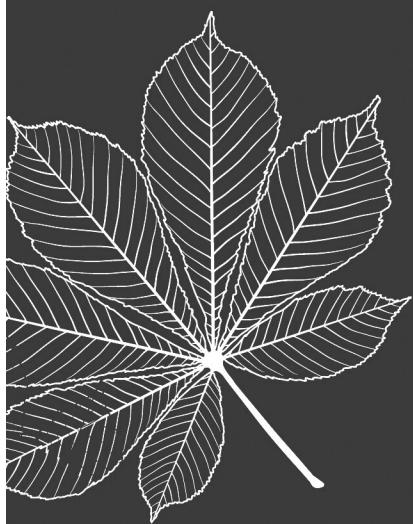
但我深信，一個成熟而自由的文明社會，必定朝向多元包容與開明進步而前進，除非台灣社會倒退，否則這是不可逆反的潮流，當前紛歧爭議的同性婚姻，三五年後會變得稀鬆平常。

包括天主教教宗方濟各釋放的鬆動態度，以及聯合國幾年前通過的「同志權利決議案」，都能預示此一趨勢。

回到台灣，我期待那天來臨，也期待一個更少歧視，更少偏見，更少壓迫與不公的台灣社會。

(本文節錄自《歡喜從母姓》一書)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 年各組工作計畫

一、文宣組：

1. 新知官方網站改版計畫：新知目前的官方網站 2009 年設立，技術上與設計上已難以使用，今年將募集董監事、工作室成員成立網站改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並與工程師聯繫。預定期程規劃是 1-2 月至少開 2-3 次內部會議，初步蒐集網頁需求、建置網站架構，並多方蒐集其他團體製作網頁經驗。並逐步填寫需求評估單，以供討論。3-4 月將需求單交給行動網絡公司評估，邀請工程師一同討論，針對網頁的需求能否實踐（或是可以如何實踐）。5-9 月，實際製作網站並測試，此階段須將舊有資料匯入、串接金流與電子報等 CRM 系統、製作適合手機瀏覽 RWD 頁面、增加英文網站內容等，逐步與工程師討論網站成果。10 月網站正式上線。
2. 進行紙本刊物閱讀狀況之調查，新知的通訊寄送名單久未更新，希透過寄送通訊附加回條的方式，校正通訊紙本訂閱的地址、並詢問退訂需求。藉此更新寄送通訊錄，也可逐步減少紙本用量，以網路的電子書、PDF 代替。

二、培力組：

1. 招募 17 期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志工：目前新知的法律諮詢專線志工為 19 名，人數較少難免有空班、缺班的情況，為了維持專線營運希招募新的新血加入。期程規劃為 1 月至 3 月為招募期，4 月至 10 月為培訓期，分為初階課程和進階課程，初階主要培養志工的性別平等意識以及法律基礎知識，進階則是以實務的演練為主。11 月至隔年 1 月為實習上線期，預計 2018 年新志工正式上線。
2. 安排既有志工進修課程：預計申請民主基金會補助，安排家事事件法培訓課程，搭配法院參訪、督導培訓等內容，充實志工的相關法律知能，並瞭解法條實務的情況。

三、勞動組：

1. 持續關注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狀況，進行政策監督。
2. 透過懷孕與育嬰歧視問卷，串聯不同團體進行社群倡議。
3. 照顧勞動者權益倡導。

四、照顧組：

1. 照顧勞動者權益倡導。
2. 在幼兒托育及長期照顧公共服務體系健全之前，阻擋政府以發放現金、開放營利的方式卸責。
3. 透過專訪和影片談出照顧的辛苦與對整體社會的重要價值。
4. 結合社運圈的幼兒家長推動公共托育。

五、身體組：

1. 性別平等教育抹黑與釐清追蹤。
2.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未出席公聽會，提供草案書面意見。
3. 兩公約審查影子報告：發言稿與影子報告內容已交出（含通姦罪、中止懷孕 & 人工生殖法等部分），
1/18 審查。出席 1/07 兩公約審查團體會議，協調發言。
4. 妨害性自主修法動能與資訊累積。
5. 身體自主權社會倡議。
6. 廢除刑法通姦罪。

六、婚家組：

1. 同性婚姻合法化，目前出委員會，待朝野協商。大法官受理審查同性無法締結婚姻是否違憲，釋憲結果牽動立法方式，故將提相關意見供大法官參考。持續參與推動婚姻平權運動，適度結合身分證欄位改革。
2. 家事事件法修法告一段落，進行文字細部確認、並與實務界焦點座談，預定施行五周年時舉行記者會公布草案。
3. 繼承、意定監護等民法婚姻家庭相關其他議題之改革，保持關注並以性別角度加以檢視評估。

七、參政組：

1. 監督蔡英文政府落實 2012 及 2016 總統大選提出之各項性別政見，以及 2016 選前回應本會政策提問的各項承諾內容，如婚姻平權、年金改革、勞動、照顧等。

2. 擬於婦女節前舉行記者會，趁三月立法院總質詢行政院長，公布體檢蔡英文總統性別政見之落實狀況。

3. 因應 2018 年地方選舉，培力及串連各縣市的婦女及性別團體，全國北中南東四區各舉辦一場地方團體工作坊，建立溝通平台及合作網絡，推動在各縣市婦權會連署提案，聯合體檢及監督各縣市政府的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相關施政情形，舉行各團體之聯合記者會，公佈各縣市施政、回應民意情形及婦權會功能之體檢報告。

八、年金組：

1. 舉辦婦女團體及社運團體的座談，從性別觀點看年金改革，高雄、台北各一場。
2. 串連各婦團、勞團、工會及各社運團體提出政策說帖，共同推動稅收制的基礎年金。
3. 提出民間版的稅收制基礎年金草案，遊說各黨團立委支持，尋求正式提案，與提案立委合辦公聽會。
4. 擬於母親節前舉行記者會，主題訂為「給婆婆媽媽的母親節大禮—基礎年金」。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 年 10 月～12 月工作日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 年 10 月 工作日誌

- 10/01 參與「以兒童為本之離異父母共親職」港台專業研討會。
- 10/02 參與廢除三年出國一日反剝皮大遊行。
- 10/03 出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大會。
- 10/04 參與運用審議民主討論長照制度講座。出席臺北市政府年第 3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參與從女性障礙者的照顧議題談性別（下）- 當妳是「被照顧者」時講座。出席非營利組織關鍵字廣告購買與操作策略講座。
- 10/05 工作室會議。參與經濟民主連合講座：區自治、都縣平等、地方議會比例代表制。
- 10/06 參與第一屆法與社會研討會暨第四屆基礎法學年會——跨領域整合研究及典範創新。出席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
- 10/07 參與第一屆法與社會研討會暨第四屆基礎法學年會——跨領域整合研究及典範創新。召開新知與社運團體之年金會議。
- 10/11 出席全國專線社會工作研討會。參與網氏會議。參與「為何非營利組織總是缺一個資訊人？談談司改會的資訊部門」講座。
- 10/12 台北電台專訪：國慶金釵。聯合舉辦「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被提名人評鑑報告公布記者會。
- 10/13 參與臺北市政府性騷擾在申訴案調查。出席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
- 10/14 工作室會議。
- 10/15 舉辦新知 2016 年之感恩茶會。
- 10/17 出席臺北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10/18 出席「女人的身體如何審查分級？紀錄片《祝我好孕》兒童不宜？」試映記者會。召開新知年金組會議。
- 10/19 出席臺北市性騷擾再申訴調查。召開身體組會議。
- 10/20 參與 105 年就業平等專題論壇。召開新知與社運團體的年金會議。出席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
- 10/21 召開工作室會議、320 通訊之編輯會議。
- 10/22 參與 LGBT 友善職場論壇。
- 10/25 出席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政策教師研究社群活動：長照政策工作坊 - 長照 2.0 靈不靈？

參與拒砍七天假大遊行。台北電台專訪：婚姻平權。

- 10/26 出席亞洲性別暴力防治高峰論壇。與同志團體拜會各黨團、遊說同婚法案。參與尤美女立委辦公室之同志婚姻會議。實習生會談。舉辦同志婚姻法案聯合記者會。參與資料狂想 Party。
- 10/27 出席亞洲性別暴力防治高峰論壇。參與衛福部舉辦之國民年金會議。出席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
- 10/28 參與數位時代中的性別暴力 - 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之國際防治趨勢研討會。工作室會議。東森新聞採訪：男女薪資差距。參與經民連第三季社團聯盟大會。
- 10/29 參與同志遊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年 11月 工作日誌

- 11/01 志工季活動。
- 11/02 連江縣演講：性別工作平等法介紹與實務操作。
- 11/03 連江縣演講：性別工作平等法介紹與實務操作。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
- 11/04 連江縣演講：性別工作平等法介紹與實務操作。照服員訓練班講課：長照領域的性別觀。參與「禁制又強制？保障看擺無！」-- 集遊惡法送終記者會。出席勵馨基金會舉辦之讓我們一起對抗性別暴力 .. 兩岸性別組織合作發表交流座談會。鏡週刊拜訪。
- 11/05 召開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出席尤美女辦公室同性婚姻之會議。
- 11/07 新知與同志團體拜會國民黨團之柯志恩、李彥秀立委。
- 11/08 工作室會議。參與『資料力，做公益』- 開創公共服務的新契機講座。
- 11/09 公視採訪民法婚姻平權法案一讀。台北電台專訪兩性薪資差距。召開董監事常務會議。
- 11/10 召開《異性戀家長支持婚姻平權一愛是平等，不分性別》聯合記者會。出席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
- 11/11 參與 2016 年 APEC 婦女與經濟論談分享暨性別議題座談會。
- 11/14 召開社工諮商界支持婚姻平權記者會。與立委助理之座談：婚姻平權。出席經濟民主連合：TPP 小組會議。
- 11/15 參與跟蹤騷擾之衝擊、對策與立法～兒少性別暴力防治新趨勢國際研討會暨實務工作坊。出席勞基法修正案「民間公聽會」。出席網氏會議。為婚姻平權法案拜會國民黨立委林為洲。參與中國維權律師接風宴。
- 11/16 參與跟蹤騷擾之衝擊、對策與立法～兒少性別暴力防治新趨勢國際研討會暨實務工作坊。接待東加勒比海國家組織國會聯盟議長 Rene Baptisete 之拜訪。參與普及照顧政策小組會議。

- 11/17 參與年度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暨國際研討會。接待中國維權律師參訪。
- 11/18 參與年度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暨國際研討會。
- 11/19 出席社會法學會之年金改革研討會。
- 11/20 參與跨性別紀念日活動。參與婚姻平權策略會議。
- 11/21 勞動法學之思潮與發展學術研討會。為婚姻平權法案拜會許淑華委員、柯志恩委員。
- 11/22 參與講座：戲劇為何重要？加拿大倫多大學 Gallagher 教授座談戲劇、性別和其他。出席工鬥七天假擴大動員會議。台北電台採訪：婚姻平權。演講：看新聞學法律，談親密關係與暴力。參與民主平台之年金論壇。
- 11/24 聯勸複審。清華大學演講：性別學導論分享。東吳社工演講：「社會問題」課堂演講長照與性別。
- 11/25 召開志工團體會議。出席長照機制的公私部門對話會議。蘋果日報採訪：計程車性騷擾。舉辦新知講座：與新知一同走過的婦運史。
- 11/26 出席婚姻平權之團體策略會議。
- 11/28 婚姻平權公聽會：立院造勢活動。
- 11/29 參與工鬥會議。出席性別司改聯盟會議。參與經民連 TAA&TPA 小組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 年 12 月 工作日誌

- 12/01 工鬥記者會。婚姻平權之團體工作會議。
- 12/02 工作室會議。立法院拜會吳秉叡立委、蘇嘉全院長辦公室主任、與尤美女委員討論對策。
- 12/03 舉辦性別業力引爆 - 大學校園面面觀 座談。
- 12/04 出席婚姻平權之團體策略會議。
- 12/06 立法院拜會立委趙天麟。
- 12/07 台北電台專訪：紀念彭婉如。參與經民連 TAA&TPA 小組會議。參與 12 月 10 日平權音樂會教育訓練。
- 12/08 實習生面談。為婚姻平權法案拜會民進黨秘書長。參與婚姻平權之團體會議。
- 12/09 參與行政院性平處性別平等研討會。出席性平教育二十載，師生異同站出來聯合記者會。參與政治知識測量與性別焦點座談會。參與公益加值年 - 捐款金流便利包研討會。
- 12/10 出席婦女救援基金會舉辦之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開幕儀式。共同舉辦「讓生命不再逝去，為婚姻平權站出來」音樂會。出席女科技人會員大會。

- 12/12 婚姻平權法案拜會管碧玲立委、拜會蘇嘉全院長辦公室主任。318 佔領立院運動訪談。參與婚姻平權之團體會議。
- 12/13 香港英文媒體 Quartz 的記者 Isabella Steger 訪問同婚。出席經濟民主連合第三次理監事會。參與講座：網路直播 - 工具、設備、法律。
- 12/14 婚姻平權法案拜會李彥秀立委、團體討論策略。
- 12/15 朝日新聞部採訪：婚姻平權。婚姻平權法案拜會蔡易餘立委。參與性別司改聯盟。
- 12/16 參與全婦會長照 2.0 顧問會議。工作室會議。婚姻平權法案拜會蔣萬安立委、團體會議。
- 12/17 參與居家醫療的社區連結與科際整合研討會。召開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 12/20 婚姻平權法案拜會柯建銘總召。
- 12/21 台北電台專訪：親密關係。尤美女辦公室與時代力量黨團討論的會前會。婚姻平權法案拜會時代力量、黃國昌。福容大飯店演講：職場性騷擾防治。
- 12/22 參與政府開放資料與公民科技工作坊。右娘女工作室創辦人參訪。婚姻平權之團體會議。
- 12/23 新竹縣政府性平會。出席兩公約會議。與蘇嘉全院長辦公室主任討論婚姻平權法案、拜會許毓仁立委、時代力量黨團、與尤美女立委討論。亞東醫院演講：職場性騷擾實務案例分享與處理。法律扶助基金會邀請電影「我是布萊克」。
- 12/24 與蘇嘉全院長辦公室主任討論婚姻平權法案。
- 12/26 婚姻平權法案排審舉辦立法院旁造勢活動。經民連 TAA&TPA 會議。
- 12/27 參與 CRM 教育訓練。
- 12/28 召開婚姻家庭組會議。輔大新聞系採訪：女宿門禁與性別平權。臺北市性騷擾再申訴調查。中國女權人士拜訪新知。
- 12/29 出席蘋果自律委員會。參與經民連聚餐、會員大會。尤美女辦公室之會議：通譯公聽會。
- 12/30 工作室會議、321 期通訊編輯會議。
- 12/31 年金議題分區座談北部場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 年 1 月～12 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會計部主任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5,810,056
捐 款 收 入	5,750,170
雜 誌 收 入	23,804
其 他 收 入	36,082
本會經費支出	5,697,335
事 務 費	1,943,342
人 事 費	518,658
業 務 費	3,235,335
累積餘緝	112,721

2016年10月至12月份捐款人名單

十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946,911	Open Society Foudation	20,000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Rachael Pa	5,000	周玟琪
100,000	尤美女	2,000	周博智
10,000	方念萱	10,000	周瑞廷
5,000	王仕圖	500	善心人士
5,000	王秀芬	5,000	官農哲
2,000	王淑娟	10,000	官曉薇
17,000	王淑麗	5,000	林世嘉
300	王晴怡	2,000	林秀怡
2,000	王銀國	4,000	林昀嫻
10,000	王麗容	100,000	林秋琴
5,000	王儼靜	399	林美伶
2,000	古明君	3,000	林祐聖
3,000	朱嘉芬	3,000	林雪琴
2,000	江妙瑩	10,000	林婷立
10,000	吳秀菊	4,000	林筱玫
3,000	吳佳玲	3,000	林鈺雄
40,000	吳金水	20,000	林鎮洋
599	吳雅琳	2,000	林寶猜
6,000	吳嘉麗	3,000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199	吳曉洋	1,000	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2,000	吳錦雲		邱美華
2,000	呂明蓁		邱雪嬌
10,000	宋芸樺	6,000	邱絢琇
50,000	宋順蓮	5,000	姜秀玲
10,000	李元貞	5,000	姜貞吟
6,000	李元晶	5,000	柏蘭芝
3,000	李宜興	40,000	洪貞玲
499	李厚慶	10,000	洪惠芬
300	李思芃	5,000	范雲
4,000	李庭欣	40,000	范瑞蓮
53,333	李晏榕	10,000	唐文慧
5,000	李麗芬	500	
5,000	沈秀珍	2,000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2,000	徐珊惠	2,000	陳文城
10,000	徐頌雅	20,000	陳永興
5,000	時代力量	1,000	陳玉芳
2,000	翁燕菁	2,000	陳怡文
2,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0,000	陳明秀
		8,600	陳明祺
2,000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2,000	陳東升
50,000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290,000	陳雨柔
1,400,000	財團法人銓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3,000	陳俊見
2,000	馬蕙蘭	500	陳彥蓁
12,000	高全國	6,000	陳昭如
20,000	高培桓	10,000	陳曼麗
2,000	高惠春	2,000	陳淑惠
2,000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5,000	陳清和
20,000	張允洮	20,000	陳惠馨
4,000	張盈	100	陳逸
2,000	張美鳳	2,000	陳藹霖
50,000	張振亞	2,000	陸希
10,000	張敏琪	10,000	彭彩玲
2,000	張淑卿	3,000	彭渰雯
20,000	張皓期	2,000	曾凡慈
2,000	張隆志	8,000	曾郁仁
2,000	張銀光	2,000	曾桂香
3,000	張瑾貞	3,200	游美惠
51,000	梁莉芳	200	無名氏
2,000	莊明貞	2,000	賀照緹
53,334	莊喬汝	5,000	黃子苓
2,000	莊雅仲	5,000	黃旭田
2,000	許淑禎	10,000	黃長玲
53,333	郭怡青	10,000	黃長禎
5,000	郭俊巖	2,000	黃倩玉
2,000	郭紅珠	2,000	黃益中
10,000	郭重興	2,000	黃筑鈺
2,000	郭麗安	3,600	黃嵩立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5,000	黃盈仁	5,000	謝玉玲
2,000	黃裕惠	5,000	鍾孔炤
4,199	黃嘉韻	5,000	簡清義
10,000	黃碧霞	5,000	藍佩嘉
2,000	黃瓊慧	2,000	顏詩怡
6,000	黃馨慧	7,000	蘇芊玲
6,000	楊士青	599	蘇聖惟
5,000	楊月貞	20,000	顧立雄
2,000	楊芳婉		
2,000	楊瑛瑛		
2,000	廖福特		
2,000	趙文瑾		
5,000	趙淑妙		
30,000	劉志鵬		
30,000	劉怡伶		
2,000	劉紹華		
4,000	劉嘉薇		
499	劉璟佩		
1,200	潘纓花		
500	蔡佩宜		
2,000	蔡其達		
5,000	蔡宛芬		
500	蔡秉澂		
300	蔡海如		
2,000	蔡慧兒		
300	蔡鏗宇		
300	蔡麗玲		
2,000	蔣月琴		
3,000	盧孳艷		
150,000	賴君義		
10,000	駱芳鈺		
2,000	戴伯芬		
5,000	謝小苓		

十一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1,000	王淑麗	500	蔡秉激
300	王靖怡	300	蔡海如
5,000	田習如	300	蔡鏤宇
3,000	吳佩蓉	300	蔡麗玲
5,000	吳嘉苓		
1,000	李元晶		
2,000	李安妮		
499	李厚慶		
50,000	善心人士		
3,200	林秀怡		
3,000	林鈺雄		
1,000	林憶君		
1,000	邱美華		
10,000	施哲三		
500	范瑞蓮		
1,000	師彥方		
50,000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2,000	張昱安		
25,000	張書軒		
1,000	梁莉芳		
10,290	畢安生		
2,000	陳文城		
1,000	陳宜倩		
500	陳彥蓁		
1,000	陳昭如		
1,200	陳郁雯		
16,000	陳靖怡		
10,000	傅大為		
5,000	善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333	覃玉蓉		
199	黃嘉韻		
5,000	趙淑妙		
499	劉璟佩		

十二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300	王怡力	10,000	曾明村
300	王采仙	500	秀華
1,000	王淑麗	2,634	無名氏
300	王晴怡	1,000	無名氏
400,000	王碧珠	9,733	無名氏
100	朱家樂	2,555	無名氏
1,500	吳佩蓉	5,000	黃淑德
1,198	吳雅琳	199	黃嘉韻
1,000	李元晶	2,000	楊巧玲
2,000	李安妮	5,000	趙淑妙
499	李厚慶	11,000	劉永生
600	李思凡	499	劉璟佩
10,000	李柏亨	500	蔡佩宜
1,000	善心人士	500	蔡秉潔
2,000	官曉薇	300	蔡海如
800	林秀怡	300	蔡鏗宇
2,000	林秀怡	300	蔡麗玲
2,000	林依亭	20,000	蕭昭君
798	林美伶	6,000	魏小嵐
3,000	林鈺雄	20,000	魏書娥
1,000	邱美華	2,000	羅世宏
2,000	施亭因	1,198	蘇聖惟
500	范瑞蓮		
800	徐恩悅		
2,000	秦季芳		
25,000	張書軒		
1,000	梁莉芳		
300	許幼如		
2,000	陳文城		
2,000	陳玉芳		
500	陳宜倩		
500	陳彥蓁		
1,000	陳昭如		
100	陳逸		

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律諮詢熱線

(02) 2502-8934

周一至周五（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9:30- 12:30 下午1:30- 4:30



-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法律諮詢及其他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服務型態：提供電話諮詢，無需面談！不需預約且完全免費！絕對隱密！
-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授權書

西元 20 年 月 日

捐款金額

◎款項經手人：_____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採信用卡定期捐款請填總額(如每月 1,000 元，共 24 期，請填 壹萬貳千元整 NT\$12,000)

捐款方式

□現金	□郵政劃撥	□ATM 轉帳 (您的帳號後四碼：_____)		
□定期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共捐 <input type="checkbox"/> 24 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至信用卡到期日 20_____年/_____月			
□單次	_____元			

信用卡授權資料 (信用卡捐款必填)

持卡人 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信用卡 卡號	-	-	-			卡片背面 簽名欄末三碼									
發卡銀 行名稱				信用卡有效期限		月／西元 20 年									
				信用卡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持卡人簽名 (需與卡片簽名一致)															

捐款人資料 (請詳細填寫、僅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服務之用)

姓名				連絡 電話	(公／宅) (手機)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收到新知電子報									
是否願意將姓名刊登於捐款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刊登姓名/暱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方便聯繫您的時間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聯絡										
居住 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 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開抵稅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捐款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抬頭：_____ ※公司行號請寫明統一編號：_____													
收據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收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址														

商店代號				授權號碼				
------	--	--	--	------	--	--	--	--

消費明細：捐款 授權日期： (虛線內為本會請款作業區，請無須填寫)

※填妥資料後，後請傳真至婦女新知基金會(02)2502-8725，或掛號郵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64 號 4 樓。我們將開立捐款收據給您，捐款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繳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憑證。